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营运资本数额分别为-11,550.30 万元、-10,417.54 万元和-9,399.12 万元，公司营运资本均为负值，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同期流动比例分别为 0.47、0.57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42 和 0.45，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达 90.44%，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6、1.51 和 1.33，偿债风险较大。管理层积极寻求改善资本结构的方式，在 2015 年先后两次向投资者增资筹集资金 3,687.87 万元，并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择机向投资者定向增发，以增加资本金，改善资本结构，缓解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二、长期资产构建活动中断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旨在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能、产量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92.97 万元、-9,398.79 万元和-3,401.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逐年增加，投资活动对现金流的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项目贷款、股权融资及经营活动及时、有效的解决了前期资金需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吸附产业园项目后续仍需投入约 6,000 万元，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创造足够的现金流以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面临现金流短缺和项目建设停工的风险。

### 三、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

的 1 宗土地（面积 60,461.11 m<sup>2</sup>）和 18 处房产（面积合计 21,869.14 m<sup>2</sup>）为（2014）银信字第 142476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内 3,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其（2014）豫银贷字第 142476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700.00 万元实际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1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偃师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102,189.43 m<sup>2</sup>）为 2014 年洛工银偃（固）借字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7,000.00 万元借款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的资产为公司经营必须的资产，若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期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共 7 笔，合计对外担保余额 9,000.00 万元，相当于同日净资产额的 2.26 倍，对外担保总额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偿债风险的事项。根据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被担保主体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公司已经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做出了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出具了书面承诺：一旦出现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李建波先生将代公司履行偿付义务。尽管如此，若被担保方出现违约或其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8.64%、36.16%和 46.5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的维持和增长对少数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若相关客户维系不当或出现其他影响双方合作基础的情形，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不确定性。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3.33%、65.52%和 75.80%，相关采购集中程度较高。虽然集中采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取得议价优势，但相关原材料的供应风险也随之升高。若有关供应商出现供应困难或延迟供货等情形，公司转换其他供应商的成本和代价将随采购集中度的升高而升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七、原材料和劳动力供应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原材料（含燃料和动力）和劳务成本构成占总成本的九成左右，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含燃料和动力）供应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抵御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在进行新项目投资时，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设备，降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保持成本的优化和生产的连续性。但是，由于公司采购材料的性质（泡花碱、氢氧化铝、烧碱、天然气、蒸汽、水电等），相关产品价格处于实时波动状态，公司将面临相关原材料（动力）价格上涨的可能性。目前，我国人口拐点初现，劳动力成本红利正趋于消失，劳动力价格和用工成本逐年增加，相关成本上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八、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依赖的风险

根据豫高企【2011】10 号文和【2014】16 号文批准，公司获得 2011 年和 2014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取得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若未来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则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0.12 万元、122.17 万元和 121.8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15%、12.10%和 81.01%，呈现出逐期上升的趋势，公司经营成果受政府补助金额影响的程度较大。若未来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关政府补助的条件或资格，或政府根据

经济情况调整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则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建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自建龙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可通过股东深云龙控制公司 15.68% 的表决权，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如未建立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践经验，相关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谷碱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占全部采购金额比重较大，在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分别占到全部采购总额的 29.34%、26.48% 和 25.51%。公司与东谷碱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合同定价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若由于东谷碱业经营不善或其他问题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向其采购原材料，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经营过程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的规定，但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压力，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经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954.79万元，已足额缴纳保证金，到期无法正常解付的风险小，因上述开具、处置票据行为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较小。

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23日起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建立和完善融资及资金使用制度，坚决杜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与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形，为公司依法规范运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承诺：如公司因过去所发生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而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人保证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本人承诺将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其与银行之间的票据承兑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汇票解付，并对公司票据承兑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目录

声明.....	2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b>目录</b> .....	<b>8</b>
释义.....	10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	<b>12</b>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32</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1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76</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	76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7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78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83
六、公司的独立性.....	83
七、同业竞争情况.....	85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0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92</b>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1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1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1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98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99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0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声明.....	2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6
<b>第六节附件</b> .....	<b>207</b>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建龙新材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龙有限	指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健阳科技	指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建龙吸附	指	洛阳建龙吸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证开元	指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云龙	指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华筑	指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融英	指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东谷碱业	指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LiLSX、JLOX-100	指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分子筛，主要用于 VPSA 及医用制氧领域
深冷法制氧	指	先将空气通过压缩、膨胀降温，直至空气液化，然后根据空气中各组成成分沸点的不同而制取氧气的方法。主要用于工业大型空分装置，能生产纯度大于 99.5%的氧气
真空变压吸附制氧（VPSA）	指	在穿透大气压的条件下，利用分子筛选择性吸附空气中的氮气、二氧化碳和水等杂质，在真空的条件下对分子筛进行解吸，从而循环制得纯度较高氧气的方法；可应用于大型工业制氧，有取代深冷法制氧的趋势
变压吸附制氧（PSA）	指	利用吸附剂选择性吸附的特点制取氧气的方法，该方法在常温下进行，以小型 200Nm <sup>3</sup> /h 以下制氧装置为主，主要用于医用、民用、小型工业用氧和水产养殖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oyang Jianlong Micro-nano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18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组织机构代码：70654189-6

公司住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邮编：471900

电话：0379-67750079

传真：0379-677596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jlchem.cn>

电子邮箱：[info@jlchem.cn](mailto:info@jlchem.cn)

董事会秘书：魏偃伟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无机盐制造业C2613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新材料行业（111014）

主要业务：分子筛原粉、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1,8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份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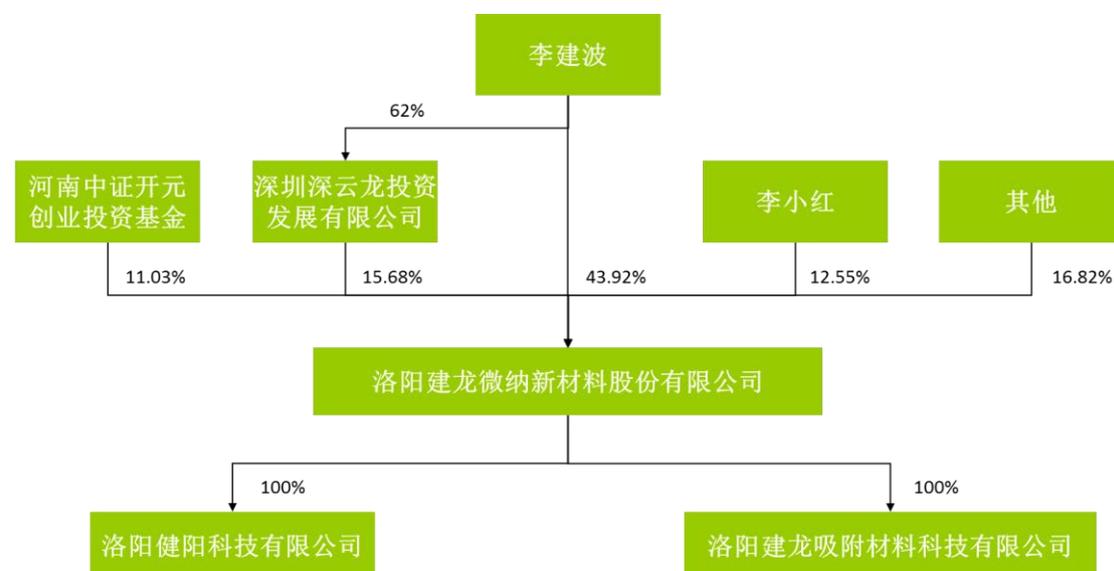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
1	李建波	14,000,000	否	-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
3	李小红	4,000,000	否	-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否	-
5	郭嫩红	1,000,000	否	-
6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否	-
7	黄俊立	700,000	否	-
8	刘佳祥	600,000	否	-
9	马崑崑	500,000	否	-
10	吴勇智	320,000	否	-
11	王琳琳	293,000	否	-
12	张白妞	250,000	否	-
13	方晓丽	250,000	否	-
14	位延平	200,000	否	-
15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	否	-
16	马宏莲	100,000	否	-
17	董秀珍	100,000	否	-
18	赵凤英	50,000	否	-
19	段会珍	50,000	否	-
	合计	31,880,000	-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43.92%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15.68%
3	李小红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2.55%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515,800	11.03%
5	郭嫩红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3.14%
6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	2.51%
7	黄俊立	境内自然人	700,000	2.20%
8	刘佳祥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88%
9	马崴崴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57%
10	吴勇智	境内自然人	320,000	1.00%
	合计	-	30,435,800	95.48%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 1、李建波先生

李建波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440301106333242 号

名称：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云龙仅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2) 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云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自然人股东	310.00	62.00%
2	胡双立	自然人股东	20.00	4.00%
3	王新娟	自然人股东	20.00	4.00%
4	魏渝伟	自然人股东	20.00	4.00%
5	魏偃伟	自然人股东	20.00	4.00%
6	刘飞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7	杨丽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8	庞玲玲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9	郭朝阳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10	冯明山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11	张景涛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12	李鲜红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13	田宗献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14	侯延玲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15	段可卫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16	李罗仆	自然人股东	10.00	2.00%
合计		-	500.00	100.00%

### 3、李小红女士

李小红女士，汉族，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投资设立东谷碱业并担任监事职务；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建龙有限监事职务；2005年3月至今，投资并持有建龙有限股权。

### 4、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代表 宋光明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注册号：410000000029332

经营期限：2013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17层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占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 额比例
1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27.272%	1,950.00	65%
2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091%	650.00	65%
3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091%	300.00	30%
4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091%	300.00	30%
5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091%	300.00	30%
6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091%	300.00	30%
7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091%	600.00	60%

8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8.182%	600.00	30%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45.45%</b>

### (3)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① 关于私募基金的认定与备案情况

根据中证开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证开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②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开元提供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证明，中证开元基金的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702。

###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建波与李小红夫妻关系，郭嫩红为李建波兄弟的配偶，深圳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先生控股的企业。公司股东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光明、总经理朱艳君为股东郑州融英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建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自建龙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可通过股东深云龙控制公司15.68%的表决权，可以依据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李建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偃师市东谷泡花碱厂工作，任销售科长；199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建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云龙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龙吸附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建龙有限设立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由李建波、李文宗 2 人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建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30.00	60.00%
2	李文宗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1998 年 7 月 20 日，偃师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开业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1998 年 7 月 27 日，建龙有限取得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6840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18 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股东李建波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股东李文宗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2000 年 12 月 14 日，偃师万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1 年 1 月 3 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45.00	56.25%
2	李文宗	35.00	43.75%
合计		<b>80.00</b>	<b>100.00%</b>

### （三）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8 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同日，李建波、李文宗签署《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李建波以货币出资 168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0%，李文宗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0%。

2003年1月16日，偃师万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偃会验字【2003】第00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3年1月15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168.00	60.00%
2	李文宗	112.00	40.00%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文宗将其持有建龙有限的出资112万元转让给侯淑珍所有。2003年9月17日，公司完成股东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168.00	60.00%
2	侯淑珍	112.00	40.00%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侯淑珍将其持有建龙有限的出资112万元转让给李小红所有。2005年3月1日，公司完成股东股权转让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168.00	60.00%
2	李小红	112.00	40.00%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六）第三次增资

2007年3月10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元，其中：李建波出资600万元、李小红出资400万元。2007年3月8日，河南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河南金瑞验字【2007】第J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柒佰贰拾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2007年3月12日，偃师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600.00	60.00%
2	李小红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2年2月22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以669.40万元货币出资等额替换公司2007年3月720.00万元资本公积增资中的669.40万元。其中：股东李建波缴纳货币出资401.64万元，股东李小红缴纳货币出资267.76万元，所有出资于2012年2月24日交清。2012年2月27日，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洛泰验字【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对以上替换增资事项予以验证，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669.40万元。2015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函字【2015】01530003”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以上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复核结论为：我们没有注意到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洛泰验字【2012】024），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600.00	60.00%
2	李小红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6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万元，此次货币增资1,000万元：新增股东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股东李建波出资210万元，新增股东郭嫩红出资100万元，新增股东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新增股东黄俊立出资50万元；新增股东马崴崴出资50万元。2012年7月19日，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洛泰验字【2012】第1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2年7月20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810.00	40.50%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李小红	400.00	20.00%
4	郭嫩红	100.00	5.00%
5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4.50%
6	黄俊立	50.00	2.50%
7	马崴崴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 （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法人股东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建龙有限的出资9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建波。2013年9月30日，公司完成股东股权转让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900.00	45.00%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李小红	400.00	20.00%
4	郭嫩红	100.00	5.00%
5	黄俊立	50.00	2.50%
6	马崴崴	50.00	2.50%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资至2,500万元，此次增资500万元由股东李建波以货币形式认缴。2014年12月29日，李建波向公司缴付货币增资款500万元。2014年12月29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1,400.00	56.00%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00%
3	李小红	400.00	16.00%
4	郭嫩红	100.00	4.00%
5	黄俊立	50.00	2.00%
6	马崑崑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 （十一）第六次增资

2015年3月2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资至2,866.70万元。此次增资366.70万元由新增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8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1.58万元；由新增股东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8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部分15.12万元。2015年3月3日，公司收到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1,860.00万元；2015年3月5日，公司收到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缴纳的投资款80.00万元，合计1,940.00万元。2015年3月4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66.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1,400.00	48.84%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7.44%
3	李小红	400.00	13.95%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	12.27%
5	郭嫩红	100.00	3.49%
6	黄俊立	50.00	1.74%
7	马崑崑	50.00	1.74%
8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	0.53%
合计		<b>2,866.70</b>	<b>100.00%</b>

## （十二）第七次增资

2015年3月18日，建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188.00万元，此次货币增资321.30万元由12名投资人认购：

新增法人股东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35.2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刘佳祥先生投资326.4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吴勇智女士投资174.08万元，其中3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王琳琳女士投资159.392万元，其中29.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张白妞女士投资136.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方晓丽女士投资136.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黄俊立先生投资108.8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位延平女士投资108.8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马宏莲女士投资54.4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董秀珍女士投资54.4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赵凤英女士投资27.2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段会珍女士投资27.2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30日期间，公司收到12位投资人货币投资款合计1,747.872万元。2015年3月24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8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1	李建波	1,400.00	43.92%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5.68%
3	李小红	400.00	12.55%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	11.03%
5	郭嫩红	100.00	3.14%
6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51%
7	黄俊立	70.00	2.20%
8	刘佳祥	60.00	1.88%
9	马崴崴	50.00	1.57%
10	吴勇智	32.00	1.00%
11	王琳琳	29.30	0.92%
12	张白妞	25.00	0.78%
13	方晓丽	25.00	0.78%
14	位延平	20.00	0.63%
15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	0.47%
16	马宏莲	10.00	0.31%
17	董秀珍	10.00	0.31%
18	赵凤英	5.00	0.16%
19	段会珍	5.00	0.16%
合计		<b>3,188.00</b>	<b>100.00</b>

### （十三）整体变更

2015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530038号”《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9,853,280.23元；2015年4月1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8号”《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68,938,743.85元。

2015年4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意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853,280.23元按照1:0.7999341539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1,880,000股，折股溢价7,973,280.23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建龙有限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相同。2015年4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

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5年4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0153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体发起人以建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全部到位。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2015年5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81120001279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1,88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14,000,000	43.92%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5.68%
3	李小红	4,000,000	12.55%
4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11.03%
5	郭嫩红	1,000,000	3.14%
6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51%
7	黄俊立	700,000	2.20%
8	刘佳祥	600,000	1.88%
9	马崑崑	500,000	1.57%
10	吴勇智	320,000	1.00%
11	王琳琳	293,000	0.92%
12	张白妞	250,000	0.78%
13	方晓丽	250,000	0.78%
14	位延平	200,000	0.63%
15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	0.47%
16	马宏莲	100,000	0.31%
17	董秀珍	100,000	0.31%
18	赵凤英	50,000	0.16%
19	段会珍	50,000	0.16%
合计		31,88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李建波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第三部分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朝峰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第一铸铁厂、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科科长、书记、技术部部长、书记等职；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总经理。

李怡丹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建龙有限人企部职员；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财务部专员；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董事。

郭朝阳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生，高中学历。200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云龙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董事、总经理助理。

赵博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进口物资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高级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河南中证开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监事。

### （二）监事

史伟宗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生，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洛阳市鸣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监事会主席。

庞玲玲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品保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监事。

王琳琳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生，本科学历。1987年3月至1994年4月任河南洛阳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会计；1994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洛阳煤炭供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洛阳绫致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洛阳艾辰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朝峰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第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胡双立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3月生，高中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偃师市玻璃厂厂长；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洛阳市商都蓄电池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偃师市新寨村党总支书记；200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云龙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副总经理。

魏渝伟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生，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邮电538厂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偃师市电力公司职员；200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云龙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副总经理。

尤莉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7月生，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一拖集团公司会计；200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一拖集团公司财务科长；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财务总监。

魏偃伟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政略钧策管理咨询公司；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武汉万信投资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湖北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建龙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建龙新材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

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了实施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如下：

报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997.89	12,570.94	10,177.24
净利润（万元）	137.12	860.89	-39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12	860.89	-39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5	752.89	-43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5	752.89	-4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0.29	4,544.72	2,28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43	0.72
总资产（万元）	41,675.65	38,268.61	21,110.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5.90	160.90	-1,19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5.90	160.90	-1,199.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0.05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0.05	-0.38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8.92%	35.12%	25.41%
净资产收益率	59.76%	-111.87%	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3%	-97.84%	4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6.48	6.29
存货周转率（次）	0.63	2.64	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8	-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44%	99.58%	105.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44%	99.58%	105.68%
流动比率	0.61	0.57	0.47
速动比率	0.45	0.42	0.3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除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外的其他每股指标的分母均以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股本 3,188.00 万股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郭春江
小组成员：	蒋序全、王若鸣、赵雪静、齐磊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负责人：	华洋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联系电话：	0411-85866299
传真：	0411-84801599
经办律师：	王秀宏、曲承亮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力、黄清双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吕艳冬、赵玉玲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新型无机非金属微纳米吸附技术为主导，集分子筛原粉、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现有 4 条分子筛原粉、2 条交换、3 条成品分子筛生产线，形成了年产分子筛原粉 24,000 吨、分子筛活化粉 3,000 吨、分子筛成型产品 4,5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建的吸附产业园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分子筛原粉分子筛 30,000 吨、分子筛活化粉 3,000 吨、分子筛成型产品 13,5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与时俱进”的企业宗旨，先后与吉林大学国家无机化学合成和制备重点实验室、西南化工设计研究院变压吸附研究所、北京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进行分子筛及分子筛原粉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已获得专利 10 项，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分子筛是具有规则、有序、均匀孔道结构的无机孔材料，其晶体结构中有规整而均匀的孔道，孔径为分子大小的数量级，它只允许直径比孔径小的分子进入，因此能将混合物中的分子按大小加以筛分，故称为分子筛。

分子筛主要用作催化剂、吸附剂和离子交换剂。作为催化剂是分子筛目前使用最广泛的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石油裂解过程；分子筛作为吸附剂被大量应用于各种气体的干燥、分离及纯制，如天然气、石油裂解气等化工原料的脱水干燥、节能型建筑中空玻璃干燥剂、脱二氧化碳和脱硫、正异构烷烃的分离、二甲苯异构体的分离、烯烃分离、氧氮分离等；作为离子交换材料，分子筛主要应用于放射性废料与废液的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生产阶段的不同可分为三类：原粉、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其主要特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原粉	原粉	生产各种型号分子筛、活化粉的主要材料
活化粉	活化粉	聚氨酯类橡胶、油漆等物质的深度吸附脱水或小分子有害烯烃
成型分子筛	3A	吸附小于3Å的分子，主要用于乙烯、丙烯脱水、制冷剂干燥、中空玻璃
成型分子筛	4A	吸附小于4Å的分子，主要用于天然气脱水、乙醇脱水、小分子烯烃脱水
成型分子筛	5A	吸附小于5Å的分子，主要用于正异构烷烃的分离、PSA制氢吸附剂等
成型分子筛	13X	深冷空分制氧设备中二氧化碳的脱除；PSA和VPSA制氧的吸附材料
成型分子筛	JLOX-100	锂低硅X型分子筛，主要作为吸附剂用于PSA和VPSA制氧设备
成型分子筛	JLOX-200	钙低硅X型分子筛，主要作为吸附剂用于PSA和VPSA制氧设备
成型分子筛	JLOX-300	钠低硅X型分子筛，主要作为吸附剂用于深冷法制氧纯化器中脱除水和二氧化碳，性能优于传统13X分子筛
成型分子筛	JLOX-500	中硅X型分子筛，主要作为吸附剂用于PSA制氧，深冷法制氧纯化器中脱除水和二氧化碳，性能优于传统13X分子筛

### 1、原粉

原粉是生产分子筛的主要材料，公司生产的分子筛原粉采用水热合成方法，利用铝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和水在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分子筛原粉具有分子筛的骨架特点，但是孔道内被大量的水分子填充，因此不能直接使用，只有通过高温活化的方式把孔道中的大部分水份排走之后，才可以用来吸附其它分子。

### 2、活化粉

活化粉是分子筛原粉在高温活化炉中，采用阶段性升温的方式，在高温条件下，除去孔道中的水份，使其具有空旷的骨架结构和高度活性的吸附空间的粉末状高效吸附剂。

分子筛活化粉是分子筛原粉经高温焙烧制得，因在高温焙烧过程中分子筛原粉失去了绝大部分水分，所以分子筛活化粉具有很强的活性，可以作为具有选择性吸附的吸附剂直接应用在生产中，是一种无定型干燥剂；可以在不改变产品自身物理化学性能的情况下，吸附影响产品质量的水分等杂质；也可作为选择性吸附剂添加到特定的聚合体或涂料生产过程中，用来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CO<sub>2</sub>、H<sub>2</sub>S等气体；可以应用到中空玻璃复合胶条中做干燥剂，或做为催化剂载体；还可用于聚氨酯脱水、粘合剂和密封剂、颜料及溶剂的深度干燥等

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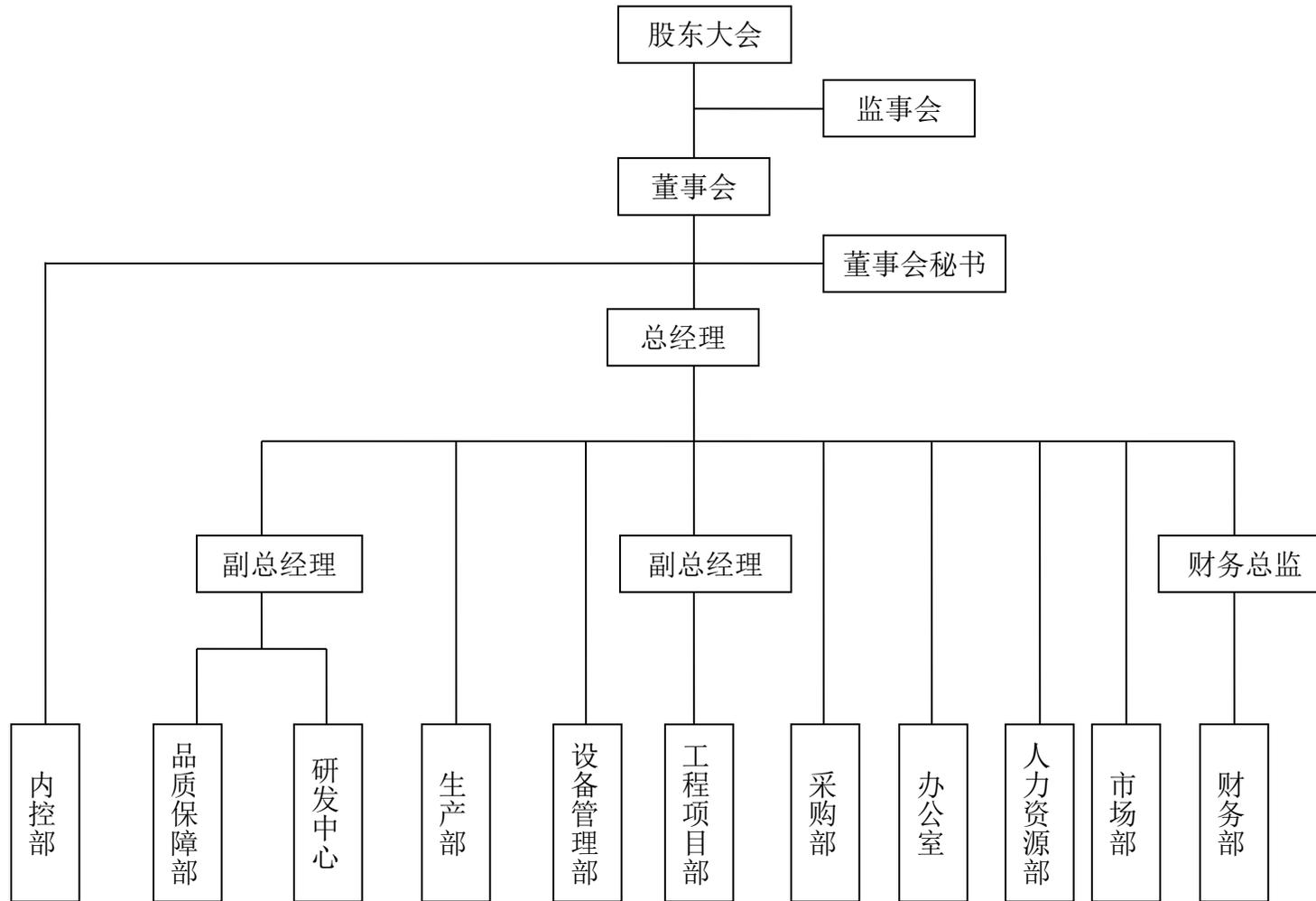
### 3、成型分子筛

公司生产的成型分子筛是由分子筛原粉与成型助剂通过成型设备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在高温条件下交换后形成具有一定机械强度和高效吸附作用的，可以直接应用于工业装置的产品。经过高温交换处理的分子筛具有空旷的孔腔结构和很强的静电作用力，对于一些极性的分子，例如：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醇、甲醛、氮气、氧气、甲烷、乙烯、丙烯、乙炔等气体或液体有一定的吸附能力。同时，根据极性与分子大小的不同，分子筛可以实现选择性吸附，达到分离、提纯、干燥、净化等目的。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技术的 JLOX 系列分子筛是工业制氧设备中重要的吸附材料。氧气在工业、医疗和日常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制氧方法为空气分离法，根据分离技术的不同，空气分离法制氧主要分为深冷法、变压吸附法和膜法制氧等三类方法，分子筛可运用于深冷法、变压吸附法制取氧气。深冷法制氧过程中，JLOX-300 和 JLOX-300A 是目前空气预处理性能最优的产品之一，使用 JLOX-300 或 JLOX-300A 制氧的空分制氧装置与使用前几代普通 13X 分子筛的装置相比，可有效减少吸附器外形尺寸，降低吸附器及再生气加热器制造成本，降低再生能源的消耗；同时对进入纯化器的原料气的可承受温度显著提高，从而可降低甚至取消对原料气冷却装置的要求。JLOX-100、JLOX-200 和 JLOX-500 等三种产品应用于变压吸附制氧，作为变压吸附制氧装置的吸附材料。在变压吸附制氧装置中，吸附剂的好坏，是设备能否正常顺利运行，能耗能否下降的关键因素。其中，JLOX-100 锂分子筛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是真空变压吸附制氧性能最优的产品之一，可广泛运用于医用、家用制氧领域；公司生产的 JLOX-100 锂分子筛与国外同类产品质量相当，可起到替代进口的效果。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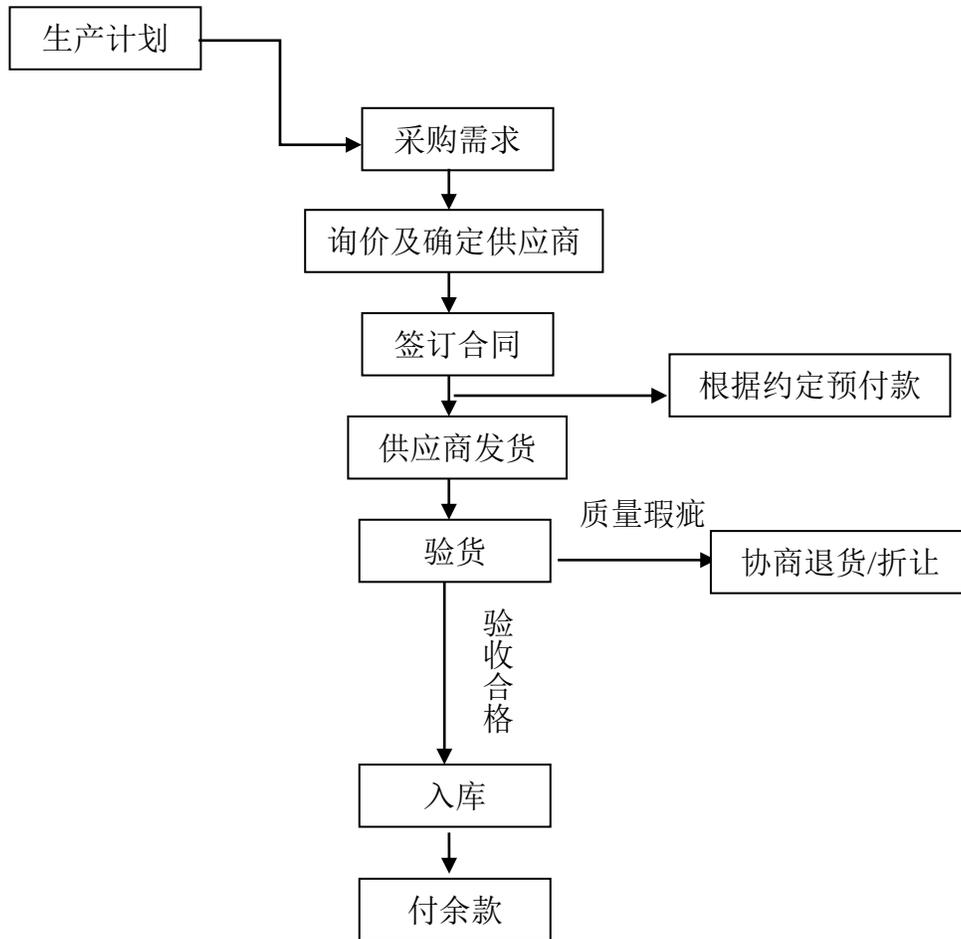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

###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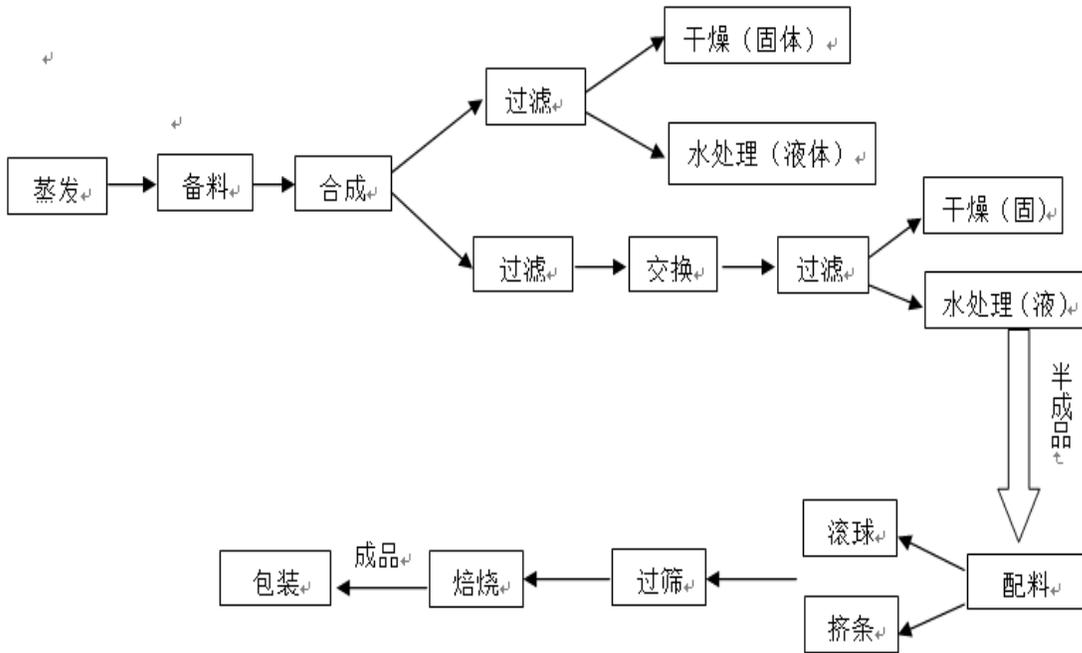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向物流部提出原料请购，根据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量，向供应商询价，经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物流部根据采购合同提出付款申请，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预付款；品质保障部对货物进行取样验收，检验合格后，库管员进行数量验收入库；物流部根据合同、发票、欠款情况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货款。

(2) 生产流程

生产过程在碱性体系下进行，生产流程如下：



①蒸发：蒸发合成岗位固液分离后产生的母液，此母液是纯的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含量 3%左右，这部分碱需要蒸发浓缩，浓缩后液碱含量 15%左右；

②备料：浓缩后液碱加部分浓碱（进厂原材料）与氢氧化铝在高温条件下反应，制备铝酸钠以备生产车间合成原粉使用；

③合成：三种原材料（铝酸钠、泡花碱、液碱或母液）以水为溶剂，按配比投料，反应一定时间后形成的白色固体即为分子筛原粉；

④过滤：合成完成后的料体经过滤完成固液分离和过滤洗涤，固液分离后的母液循环使用，过滤洗涤后的母液进入水处理车间，需要调整 PH 值和悬浮物，分离后的固体物料经干燥即得分子筛原粉；

⑤交换：部分产品需要离子交换改性，合成后原粉经过滤洗涤后可以进行阳离子交换改性，采用水溶液离子交换法，交换后形成料浆；

⑥过滤：交换后过滤过滤掉交换废液，并洗涤，得到改性后的分子筛滤饼，经闪蒸干燥得分子筛原粉；废液进入水处理车间，经蒸发浓缩收集固体盐，水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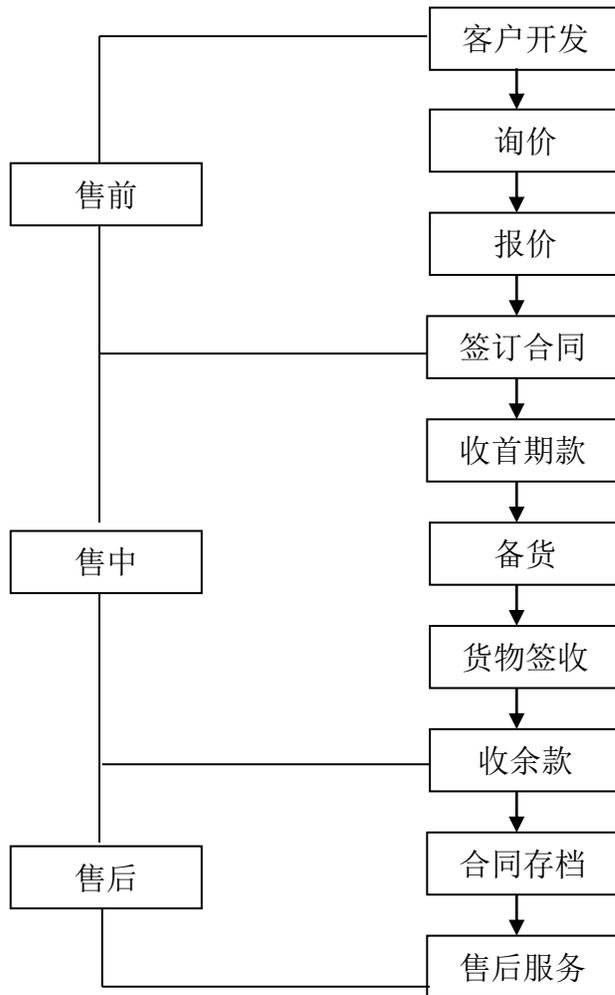
⑦配料：分子筛原粉，加入合适的粘结剂和成型助剂进行混合配料；

⑧过筛：为使成型产品均一，达到一定的颗粒范围或长度，需过筛；

⑨焙烧：通过高温焙烧活化，使成型颗粒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活化除去分子筛孔道中的水份，使其能够吸附其它的分子；

⑩包装：焙烧后的产品可以直接用于工业装置中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吸附能力，采用密封包装，使其与外界环境隔离防止吸附空气中的水份或气体而变质。

###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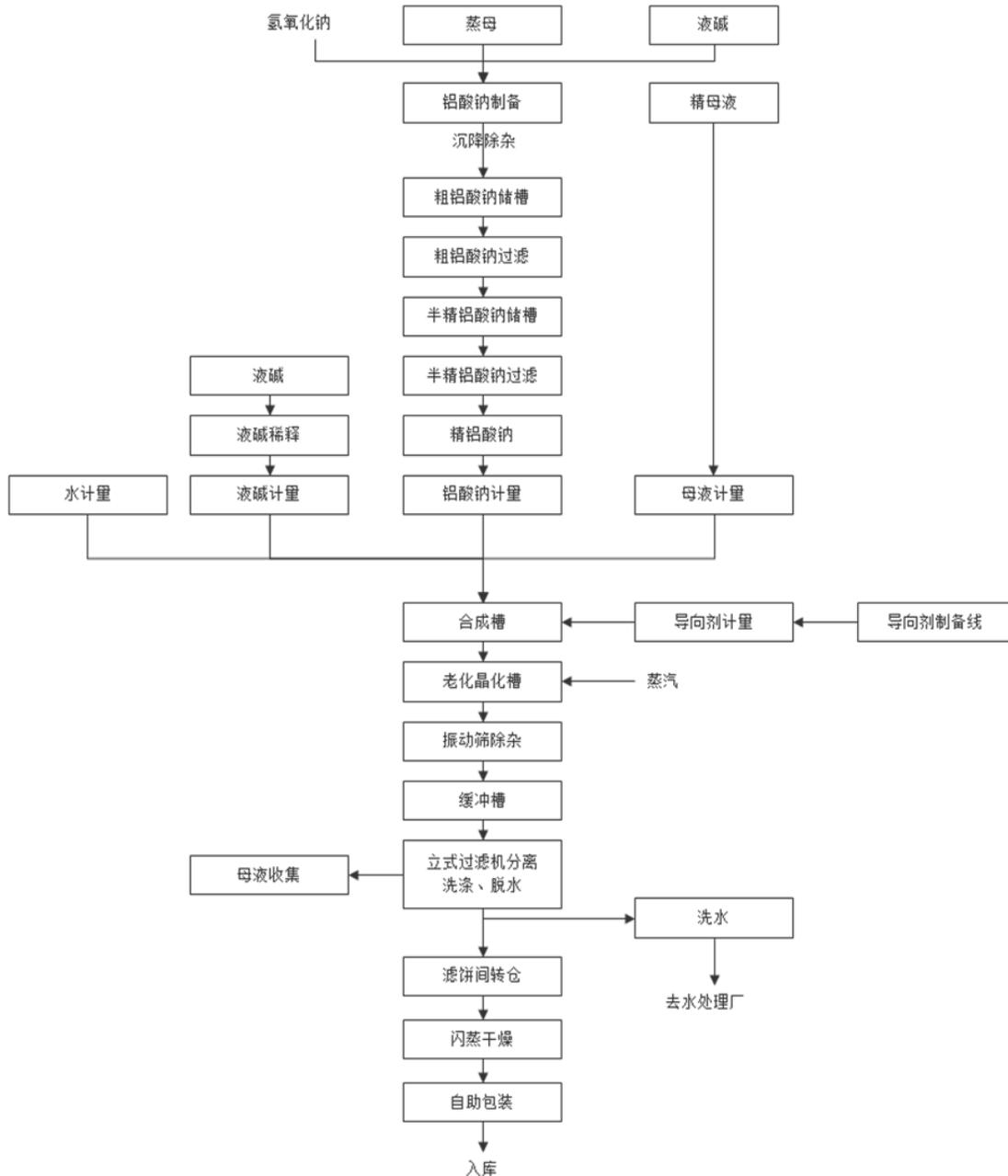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的职能部门是市场部，市场部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形势及竞争情况，制定产品市场宣传推广方案、销售策略、销售政策，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及新产品推广活动，建立和完善营销体系。销售人员通过拜访潜在客户、参加产品招投标活动、国际国内行业展会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了解客户意向并报价，达

成意向后签订相应的技术协议、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并交由市场部、品保部、生产部和物流部审批；框架协议签订后待客户正式下订单确认产品规格、质量标准、总量、单价、运输方式、交货、验货及结算方式等；市场部接到订单后，一般收取30%首期款或全部货款，以发货通知单形式传递到生产、物流部门安排生产，组织发货，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回收尾款。

##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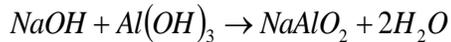
### (1) 原粉生产工艺



原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铝酸钠制备、合成、老化及晶化、母液分离和洗涤、干燥及包装等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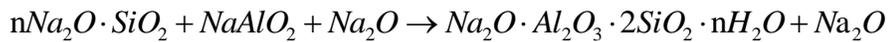
#### ①铝酸钠制备

在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液碱或蒸母，在搅拌状态下加热，达到制备温度后加入氢氧化铝，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使氢氧化铝溶液，制备得到铝酸钠。制备完成后加入一定量母液调整铝酸钠溶液浓度达到分子筛原粉合成所需原料要求。将两级过滤后的铝酸钠溶液用于分子筛原粉的合成。发生的主要化学方程式：



#### ②合成

在合成工段共有 6 种料体，分别为液碱、铝酸钠、母液、泡花碱、水和导向剂。将 6 种料体按生产工艺配比投料进入合成槽，反应搅拌约 1 小时。发生的主要化学方程式：



#### ③老化、晶化

合成槽中的浆液搅拌完成后泵入晶化槽，在搅拌下通入蒸汽加热，按工艺要求控制加热温度和老化和晶化的时间，反应结束后搅拌放料进入缓冲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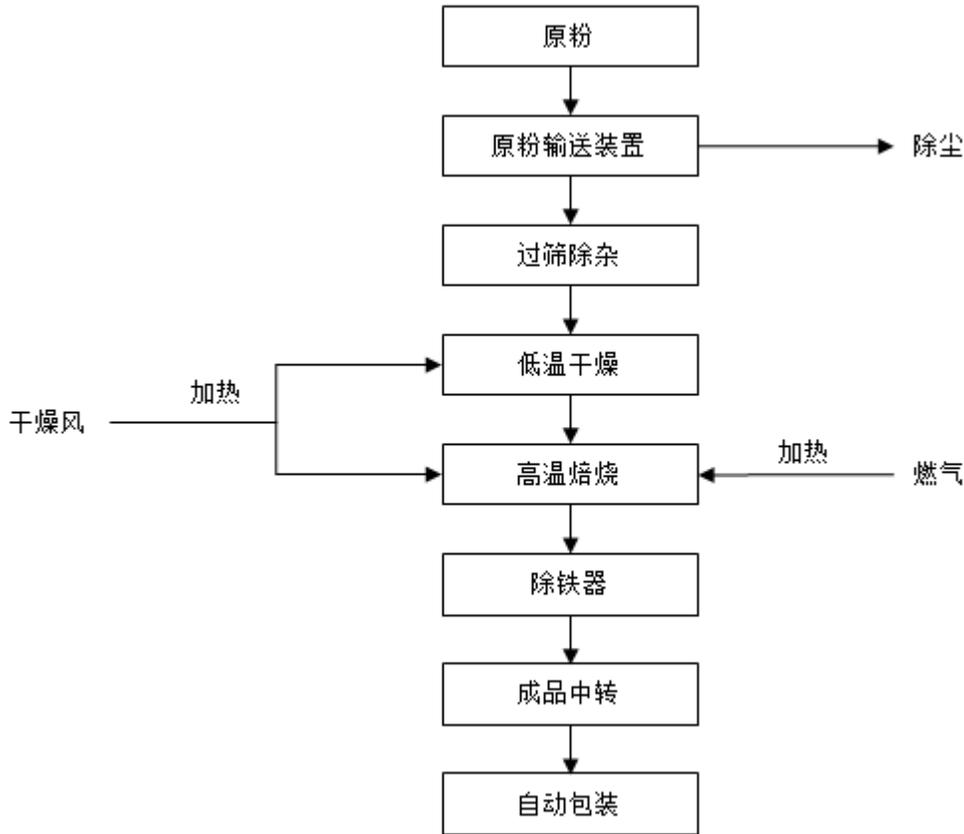
#### ④母液分离、洗涤

料浆经滤机实现固液分离，收集滤液。风压洗涤脱水，达到附着水 30-32%时停止风压，滤饼进入滤饼周转仓。

#### ⑤干燥、包装

脱水后的滤饼进入滤饼周转仓，采用闪蒸干燥机干燥后即为成品。

## (2) 活化粉生产工艺



分子筛活化粉的生产包括原粉输送系统、两级除杂系统、干燥系统、焙烧系统和包装系统。

### ①原粉输送

分子筛原粉为带有一定量水分的粉末状固体，通过带有除尘装置的全封闭系统进行料体输送和周转。

### ②一级除杂

主要通过过筛的方式除去分子筛粉末中大的固体颗粒。

### ③低温干燥

原粉含水量较高，通过低温干燥除去附着水，热源来自干燥的热空气。

### ④高温焙烧

干燥后粉末进入高温炉，高温炉分段升温，燃气加热并通入热风吹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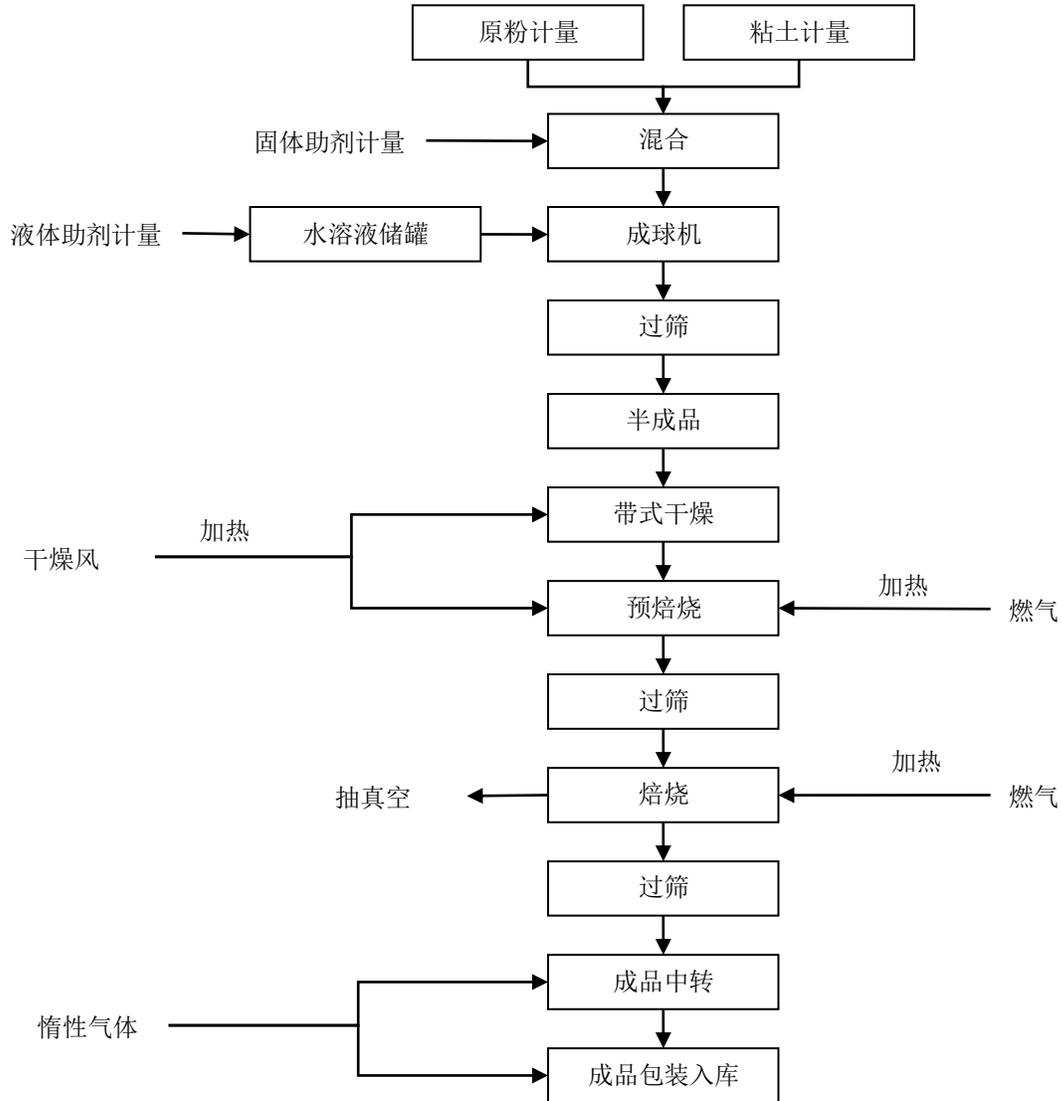
### ⑤二级除杂

主要通过除铁器除去系统中带进去的铁屑等杂质，除杂后的产品进入成品中转桶。

### ⑥成品包装

成品中转桶中料体待降低到一定的温度时包装入库。

### (3) 成型分子筛生产工艺



成型分子筛生产包括混合、成型、带式干燥、焙烧、预焙烧、包装等工序。

### ①混合

成型分子筛原料包括分子筛原粉和粘土以及少量固体助剂，各原料通过计量后进入混合机，不断搅拌使三者均匀混合。

## ②成型

定量混合均匀的粉体输送到成型生产线，在成球机中混合并间断地加水，使粉体在不断挤压下成型，控制粒度在一定范围内，过筛得到均匀的半成品。

## ③带式干燥

半成品含水量较高，通过带式干燥除去附着水。

## ④预焙烧

带式干燥后的中间品进入高温炉，高温炉分段升温，燃气加热并通入热风吹扫。

## ⑤焙烧

预焙烧后半成品水分进一步降低，进入高温焙烧炉，高温炉采用分段升温，燃气加热并带有抽真空装置，保证体系内少量水分快速排出。成品经高温焙烧炉之后经筛分进入成品中转桶。

## ⑥成品包装

成品中转桶通入惰性气体保护，防止降温过程中环境水分被吸附，待降低到一定的温度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要求惰性气体保护，防止环境水分被吸附影响产品质量，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分子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 1、现有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工艺用途
1	一种大晶粒 4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	具有高结晶度的大颗粒 4A 分子筛原粉，因此具有堆重大，单位体积装填多等优势，使用时可节约再生能耗	吸附小于 4Å 的分子，主要用于天然气脱水、乙醇脱水、小分子烯烃脱水
2	改进型 13X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经改进后的 13X 原粉，二氧化碳吸附能够稳定提高到 23% 以上，稳定高吸附容量为工业装置提供更稳定有效的运行条件	深冷空分制氧设备中二氧化碳的脱除；PSA 和 VPSA 制氧的氮氧吸附分离材料。

3	一种 LiLSX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LiLSX 是 VPSA 变压吸附专用的最高效的制氧吸附剂。它的分离系数超过 6，吸附容量超过 22ml/g，高交换度和高锂盐利用率是公司 LiLSX 的突出特点	锂低硅 X 型分子筛，主要作为吸附剂用于 PSA 和 VPSA 制氧设备中。
4	一种低硅 X 型分子筛 LSX 的制备方法	采用两步晶化法制备的 LSX 分子筛原粉，硅铝比在 X 型分子筛中最低，补偿阳离子数最多，因此以 LSX 分子筛为基础的改性产品吸附分离能力好	LSX 分子筛原粉，通过离子交换改性，可以用于 PSA 和 VPSA 制氧设备中，也可以用于深冷空分制氧设备中二氧化碳的脱除，性能优于普通 13X 分子筛。
5	一种膏状分子筛活化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改变活化粉的粉体状态，以膏状的流体形式应用于材料制备中，具有吸附性能稳定的优势，并解决了使用过程中的粉体污染	主要用于聚氨酯类橡胶、油漆等物质的深度吸附脱水或小分子有害烯烃
6	一种含银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通过贵金属改性的分子筛，对氩气有较高的吸附能力，因此在 VPSA 制氧中，采用此分子筛可以打破原有产氧浓度低于 95% 的局限，采用一步法分离，产氧浓度可以提高到 98% 以上，满足大部分工业用氧要求	吸附剂，主要用于 PSA 和 VPSA 制氧设备中氧气纯度从 95% 提高到 99.5% 以上。
7	一种变压吸附空分制氧的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阳离子改性的 LSX 型分子筛，此产品改性成本较低，但同样可以达到非常高的吸附容量，对于工业应用，具有较高的市场优势	钙低硅 X 型分子筛，主要作为吸附剂用于 PSA 和 VPSA 制氧设备中。
8	一种小晶粒 A 型分子筛原粉及其制备方法	原粉粒度低于 1 微米，产品粒度越小，气体穿透速度越快，即传质速率优势很强，在石化行业，烷烃烯烃等的分离与提纯必须要求高传质，否则造成孔道积碳，分子筛失活报废	主要用于在石化行业，烷烃烯烃等的分离与脱水，由于晶体为纳米级的，所以孔道短，高传质，不易造成孔道积碳，分子筛失活报废。
9	一种小晶粒 X 型分子筛原粉及其制备方法	原粉粒度低于 1 微米，产品粒度越小，气体穿透速度越快，传质速率优势很强	主要用于在石化行业，煤化行业，烷烃以及共聚单体等的分离与脱水。
10	一种中硅 X 分子筛 MSX 的制备方法	此产品应用于 PSA 制氧，降低了传统 X 型分子筛的硅铝比，同时保持热稳定性，用于小型 PSA 制氧机市场需求量非常大	深冷空分制氧设备中二氧化碳的脱除；PSA 和 VPSA 制氧的氮氧吸附分离材料。二氧化碳的吸附能力是普通 13X 的 1.25 倍。
11	一种稀土改性锂低硅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稀土离子交换改性，用很少量的稀土金属离子改性，使产品在热稳定性，对水敏感性等方面得到很大的改善，同时保持了分子筛高效分离能力	锂低硅 X 型分子筛，主要作为吸附剂用于 PSA 和 VPSA 制氧设备中。
12	一种无钾型低硅铝比 X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采用两步晶化法，直接合成分子筛原粉，此分子筛原粉不需要经离子改性，已经具备了低分压下二氧化碳的高吸附容量，比普通产品提高 60% 左右，制备工序简单	深冷空分制氧设备中二氧化碳的脱除；PSA 和 VPSA 制氧的氮氧吸附分离材料。二氧化碳的吸附能力是普通 13X 的 1.5 倍。

## 2、正在研发的关键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工艺用途
1	CO 吸附剂	采用氯化亚铜改性的吸附类分子筛，改性后的分子筛对 CO 有非常高的选择性，可以用于 CO 的提纯与分离。	用于 CO 吸附分离或纯化
2	斜发沸石	人工合成斜发沸石，克服了天然斜发沸石低结晶度、低纯度的弊端，具有吸附容量大且稳定的特点	低浓度煤层气富集甲烷
3	天然气纯化用吸附剂开发	天然气中含有的 1% 左右的二氧化碳，浓度太高，用普通分子筛装填量太大，运行成本无法接受，此产品二氧化碳动态吸附容量高，可以满足需求	天然气纯化制 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功能/工艺用途
4	变压吸附制高纯氧分子筛研发	采用真空变压吸附工艺制氧，对氩气的选择性吸附较高，可以用于制备高浓度氧，氧气纯度 $\geq 95\%$ 。	脱氩气制备高纯度氧气
5	纳米 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 (nm-A)	采用两步晶化法，特殊导向剂，制备的产品粒度小且均一，产品结晶度高，热稳定性好，动态传质速率快。	用于正异构烷烃分离
6	纳米 X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 (nm-X)	采用两步晶化法，特殊导向剂，制备的产品粒度小且均一，产品结晶度高，热稳定性好，动态传质速率快。	用于以苯环为主要官能团的芳香烃择形催化
7	高硅铝比 X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	高硅铝比 X 型分子筛，骨架结构对耐酸腐蚀性更强，对于一些工况条件比较恶劣的气体，特别是酸性气体，此产品有较大的优势。	用于 NO <sub>x</sub> （氮氧化物）、Sox（硫氧化物）等酸性气体的脱除
8	改性型 13X(34mmHg) 分子筛原粉的制备	在 13X 分子筛原粉合成的工艺基础上，改变配比和晶化时间，调配产品的微观结构，在 34mmHg 压力下，二氧化碳吸附容量提高了 10%	用于石化脱含硫化合物
9	JLOX-201 型分子筛	阳离子改性 LSX 产品，产品吸附容量高，成型颗粒直径 0.4-0.8mm，应用于 PSA 医疗保健制氧机上，低成本，高效率	VPSA 制氧

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与时俱进”的企业宗旨，持续投入行业最前沿技术的研发，确保技术研发的高转化率，已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战略机制，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国家首批以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内一流分子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能够为分子筛生产的各个阶段提供准确全面的分析化验数据，可全程自主完成新产品研发小试、中试、放大实验和产业转化。

公司拥有一支自主研发团队，含高级工程师 3 人，并聘请国内外分子筛行业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聚集了国内一流，行业尖端的研发人才；公司历年来已成功研发新产品 30 余项，80% 以上实现了产业转化，获得国家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曾先后承担科技部“创新基金”、“火炬计划”、国家发改委“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国家级项目，并取得优异成绩。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和域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162,682.8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地类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偃国用(2012)第120056号	工业	偃师市华夏路北侧、红牡丹路西侧	60,461.11	出让	2062/7/26	已抵押
2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	工业	偃师市军民路南、陇海铁路北	40,630.82	出让	2062/12/24	已抵押
3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	工业	偃师市军民路南、陇海铁路北	61,558.61	出让	2063/9/25	已抵押
4	洛市国用(2014)第05006243号	住宅	洛龙区太康路南王城大道东在水一方荣笙园 B-5-401 室	32.30	出让	2074/4/2	无
合计				<b>162,682.84</b>	-	-	

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的(2014)信豫银最抵字第 142476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抵押；上表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工商银行偃师支行签订的 2014 年洛工银偃抵押字第 002 号《抵押合同》中抵押。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720140	建龙有限	第 1 类	2012/2/28-2022/2/27
2		8332422	建龙有限	第 1 类	2011/12/21-2021/12/20

## 3、专利权

### (1) 已获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权，包括 8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大晶型 4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94126.4	2008/5/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低硅 X 型分子筛 LSX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50071.7	2008/6/13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 LiLSX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50070.2	2008/6/13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变压吸附空分制氧的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27252.7	2009/11/23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中硅 X 分子筛 MSX 原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57083.6	2010/11/24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膏状分子筛活化粉及其制	发明	ZL201210287797.9	2012/8/14	授权	原始	无

	备方法和应用					取得	
7	一种含银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288026.1	2012/8/14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小晶粒 X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20725.X	2013/4/9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降翻转的抱桶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627108.9	2014/10/28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薄膜袋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27174.6	2014/10/28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取得的技术专利均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不存在职务发明的问题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的问题。以上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jlchem.cn	www.jlchem.cn	豫 ICP 备 14017865 号	2006/1/21	2017/1/21

### (三) 资质认证

#### 1、业务许可

(1)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103960347；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 公司持有河南洛阳对外贸易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签发的编号为 01052627 的对外贸易者备案登记表。

#### 2、资质和荣誉

(1) 公司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1000216；

(2) 公司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3) 公司高效节能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 9 月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4) 公司持有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颁发的洛阳市自主知识产权创新重点保护单位证书；

(5) 公司持有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书编号：17171。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33.28	226.39	4,606.88	95.32%
机器设备	6,011.03	1,085.36	4,925.67	81.94%
运输工具	655.78	304.15	351.62	53.62%
电子设备	101.38	62.15	39.23	38.70%
<b>合计</b>	<b>11,601.46</b>	<b>1,678.06</b>	<b>9,923.41</b>	<b>85.54%</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立式板框机	2	2014-12-31	432.50	425.65	98.42%
2	DCS	2	2014-12-31	227.50	223.90	98.42%
3	包装机	1	2015-3-31	218.10	218.10	100.00%
4	包装机	1	2014-12-31	218.10	214.65	98.42%
5	蒸发器	1	2015-3-31	217.00	217.00	100.00%
6	蒸发器	1	2014-12-31	217.00	213.56	98.42%
7	立式板框机	1	2015-3-31	216.25	216.25	100.00%
8	真空焙烧炉	1	2013-12-27	205.84	189.55	92.08%
9	污水处理设施	1	2015-3-31	180.00	180.00	100.00%
10	污水处理	1	2009-2-2	142.53	87.61	61.47%
11	DCS	1	2015-3-31	113.75	113.75	100.00%
12	氨回收系统设备	1	2010-5-13	101.71	70.62	69.4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3	燃煤热风炉	1	2010-5-26	73.76	51.21	69.43%
14	燃气管道安装	1	2010-11-8	70.00	50.81	72.58%
15	40T/H (RO) 反渗透纯水系统	1	2010-7-30	67.52	47.59	70.48%
16	热风炉	1	2014-12-31	67.00	65.94	98.42%
17	母液蒸发器	1	2008-3-20	59.69	33.23	55.67%
18	闪蒸干燥机	2	2014-12-31	52.00	51.18	98.42%
19	移动盘式带式真空过滤机	2	2010-11-27	50.60	36.79	72.71%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33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4,243.99	工业厂房
2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34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65.03	其他
3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35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617.86	其他
4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36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8,048.42	工业厂房
5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37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59.75	其他
6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38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232.79	车库
7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39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56.16	办公
8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0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53.90	其他
9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1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115.72	其他
10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2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45.88	办公
11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3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2,806.27	工业厂房
12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4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898.65	其他
13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5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635.26	工业厂房
14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6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1,599.66	办公
15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7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443.47	工业厂房
16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8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337.42	工业厂房
17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49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78.56	工业厂房
18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00028150号	城关镇前杜楼村310国道南侧	1,530.35	非成套住宅
19	洛市房权证字第00319278号	洛龙区太康路南王城大道东在水一方荣笙园B-5-401室	155.92	住宅

注：上表第1~18项房产已在公司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的(2014)信豫银最抵字第1424761-2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中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租赁场所：

1、2002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偃师市城关镇新寨村村民委员会（简称“新寨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新寨村村委将所属位于偃师市新寨村以北，偃师市玻璃厂老厂区以东的土地、厂房等建筑物及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有偿使用，租赁面积 17,600 m<sup>2</sup>，年租金 1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已停止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搬迁至位于军民路南、陇海铁路北的新厂区；

2、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郑小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郑小亚将所属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1 幢 26-A 的房屋租赁给公司有偿使用，租赁套内建筑面积 618.33 平方米，年租金 20.9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偃师市接待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偃师市接待办所属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东里甲 2 号 5 栋的房屋租赁给公司有偿使用，租赁面积 650.00 平方米，年租金 3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4 名，构成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53	15.41%
生产人员	185	53.78%
销售人员	17	4.94%
管理人员	60	17.44%
财务人员	5	1.45%
行政后勤	24	6.98%
<b>合计</b>	<b>344</b>	<b>100.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8	8.20%
大专	40	11.65%
中专及以下	276	80.20%
合计	344	100.00%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90	26.25%
40-50 岁	111	32.30%
30-40 岁	70	20.30%
30 岁以下	73	21.20%
合计	344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专及以下人员占比达到 80.20%，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对生产人员学历要求不高；公司生产人员占 53.7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分子筛及其相关产品时需要较多的人工。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魏渝伟、刘利爽、王玉峰和张岩，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魏渝伟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利爽女士，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王玉峰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公司合成车间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公司品质保障部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津建龙分子筛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成型分析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2年12月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销售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二室主任职务。

张岩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洛阳市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洛阳市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焙烧车间制酸工段长；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成型车间工艺工程师职务。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魏渝伟	副总经理	-	-	200,000	0.63%	0.63%

注：魏渝伟通过深云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票

## 3、员工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44人，其中养老保险缴纳92人，医疗保险缴纳87人，工伤保险缴纳265人，生育保险缴纳264人，失业保险缴纳103人，公司为79名大龄员工（男超过60岁，女超过50岁）缴纳了太平洋工伤保险。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民，在农村参与了新农合和新农保，处于自身收益筹划考虑，自愿放弃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另外，由于公司存在部分返聘员工，由于其年龄不满足缴纳社会保险的条件，故公司不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已出具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 4、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固定资产合计	9,923.41	7,533.93	3,581.29
房屋及建筑物	4,606.88	3,324.75	733.51

机械设备	4,925.67	3,836.10	2,632.41
运输设备	351.62	330.02	201.82
电子设备	39.23	43.06	13.55
无形资产合计	2,647.29	2,661.10	2,716.30
土地使用权	2,647.29	2,661.10	2,716.30
员工人数(名)	344	351	334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7.89	12,569.92	10,177.18

根据上表，公司现有资产与业务、公司员工总数是匹配、关联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 (六) 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合作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工艺改造和技术创新。公司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市场部对市场调研的结果以及客户要求，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对国内外新技术发展保持敏感性；负责公司市场营销技术服务与支持；结合公司生产实际，积极创新，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品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研发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由研发中心主任总负责，研发中心设立研发一室和二室，研发一室分管分子筛原粉生产工艺、原粉新产品研发、原粉改性及原粉质量提升等与原粉有关的技术工作。研发二室分管分子筛生产工艺、分子筛新产品研发及品质提升等与分子筛相关的技术工作，除此之外，研发二室还兼顾市场服务工作，特别是制氧分子筛的市场应用与开发。

2009年，公司组建洛阳市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于2011年7月22日被河南省批准为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与时俱进”的企业宗旨，依托目前的研究团队，加强与外界的技术合作，与河南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

作关系，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信息加载量，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此外，公司结合实际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机搭建内外平台，以自身研发团队为核心，聘请外部专家作为研发顾问，确保研发的前瞻性和系统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聘请了杨祖保教授、刘应书教授、闫文付教授作为公司甲烷吸附剂、制氧吸附剂、一氧化碳吸附剂等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技术顾问，以上三位专家简介如下：

杨祖保，教授，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国密歇根大学讲座教授，耶鲁大学博士；曾出版《吸附法气体分离》、《吸附剂原理与应用》等专著，发表 400 多篇期刊论文，并持有 33 项美国专利；他曾获美国化工协会，美国化学会及美国炭学会授予的最高研究奖。

刘应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气体分离工程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气体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研究，涉及气体分离与净化、人工环境、新能源与环保等领域的研究；主持和承担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军工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以及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60 多项；出版专著 4 部、发表论文 200 多篇，获得 18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奖励 20 余项；2002 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闫文付，教授，第十五届全国分子筛学术大会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具有重大应用背景的分子筛类微孔晶体材料的晶化机理，已在 *Angew. Chem. Int. Ed.*、*Chem. Commun.*、*Microporous Mesoporous Mater.* 等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20 余篇，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3 项，参编专著 5 部，其中英文 1 部，中文 4 部，撰写英文专章 1 章。

2009 年由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主办，公司与吉林大学在洛阳市共同承办了第十五届全国分子筛学术年会，7 名中科院院士，美国、德国、日本等国知名学者及国内 60 余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知名企业参会，使公司从此走向世界，也更加坚实地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分子筛行业的地位。2014 年、2015 年，公司在洛阳市分别组织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届分子筛制氧应用高峰论坛，行业内上百名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参会，对分子筛制氧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进行充分讨论与交流。

### 3、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总额	149.19	579.82	504.67
营业收入	2,997.89	12,570.94	10,177.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	4.61%	4.96%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度		2013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97.89	100.00%	12,569.92	99.99%	10,177.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2	0.01%	-	-
<b>合计</b>	<b>2,997.89</b>	<b>100.00%</b>	<b>12,570.94</b>	<b>100.00%</b>	<b>10,177.24</b>	<b>100.00%</b>

###### 2、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度		2013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粉	1,470.90	49.06%	5,407.84	43.02%	5,444.92	53.50%
活化粉	134.52	4.49%	483.34	3.85%	735.61	7.23%
成型分子筛	1,392.48	46.45%	6,678.73	53.13%	3,996.71	39.27%
<b>合计</b>	<b>2,997.89</b>	<b>100.00%</b>	<b>12,569.92</b>	<b>100.00%</b>	<b>10,177.24</b>	<b>100.00%</b>

###### 3、销售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度		2013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979.72	32.68%	5,408.19	43.03%	4,312.94	42.37%
国际区	881.12	29.39%	3,395.40	27.01%	1,886.78	18.54%
华中区	462.13	15.42%	1,139.03	9.06%	1,931.52	18.98%
东北区	131.35	4.38%	828.44	6.59%	600.90	5.90%
华北区	236.70	7.90%	734.29	5.84%	310.13	3.05%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	218.66	7.29%	702.16	5.59%	957.47	9.41%
西南区	81.49	2.72%	340.98	2.71%	147.30	1.45%
西北区	6.72	0.22%	21.44	0.17%	30.20	0.30%
合计	<b>2,997.89</b>	<b>100.00%</b>	<b>12,569.92</b>	<b>100.00%</b>	<b>10,177.24</b>	<b>100.00%</b>

## (二) 前五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1-3月	1	法国 CECA	583.32	19.46%
	2	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	233.88	7.80%
	3	郑州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44	7.59%
	4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65	6.46%
	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28	5.25%
	合计			<b>1,395.57</b>
2014年度	1	法国 CECA	2,272.24	18.08%
	2	上海天鸿分子筛有限公司	608.79	4.84%
	3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591.99	4.71%
	4	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	541.58	4.31%
	5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530.55	4.22%
	合计			<b>4,545.15</b>
2013年度	1	法国 CECA	1,117.19	10.98%
	2	广州光义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38	7.77%
	3	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	751.89	7.39%
	4	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	683.67	6.72%
	5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25	5.79%
	合计			<b>3,932.37</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原粉和分子筛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泡花碱、氢氧化铝、烧碱，报告期

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泡花碱	250.58	1,158.15	1,100.68
氢氧化铝	351.42	1,153.43	831.85
烧碱	207.48	715.79	711.87
<b>合计</b>	<b>809.48</b>	<b>3,027.37</b>	<b>2,644.40</b>

注：公司2014年底将蒸汽替代煤炭作为主要能源之一，2015年起不再使用煤炭

##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煤炭	-	816.71	929.36
天然气	272.21	761.47	434.81
水电费	221.87	714.87	573.84
蒸汽	257.27	113.43	-
<b>合计</b>	<b>751.35</b>	<b>2,406.48</b>	<b>1,938.01</b>

## 3、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 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1-3月	1	洛阳市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290.04	25.51%
	2	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66	17.30%
	3	郑州志亿高铝材料有限公司	165.92	14.59%
	4	鹤壁复青化工有限公司	131.63	11.58%
	5	洛阳市太昌商贸有限公司	77.55	6.82%
		<b>合计</b>		<b>861.80</b>
2014年	1	洛阳市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158.14	26.48%
	2	温县天宇商贸有限公司	522.19	11.94%
	3	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402.48	9.20%
	4	鹤壁复青化工有限公司	399.68	9.14%
	5	三门峡嘉力源商贸有限公司	383.16	8.76%
		<b>合计</b>		<b>2,865.66</b>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3年	1	洛阳市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100.69	29.34%
	2	鹤壁复青化工有限公司	673.52	17.95%
	3	义马市虹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18.63	11.16%
	4	郑州志亿高铝材料有限公司	344.08	9.17%
	5	温县天宇商贸有限公司	214.00	5.70%
	合计		<b>2,750.90</b>	<b>73.33%</b>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东谷碱业系公司关联方，是公司原材料泡花碱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谷碱业采购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5A 分子筛原粉	2015-3-23	134.12	履行中
2	四川石油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A 分子筛、13X 分子筛	2015-4-2	125.00	履行中
3	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	13X 原粉	2015-4-7	132.92	履行中
4	上海穗杉实业有限公司	原粉、成型分子筛	2013-9-22	-	履行中
5	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粉、成型分子筛	2014-7-22	-	履行中
6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A 活化粉	2014-11-12	-	履行中

注：公司与上海穗杉实业有限公司、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性质均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公司与各方达成了友好合作、互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未来的商业合作中，公司将以优惠的价格向各方提供产品，各方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其分子筛产品的供应商。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硅酸钠	2015-1-1	1,958.00	履行中
2	莒南建华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钾	2015-1-1	258.00	履行中
3	洛阳市太昌商贸有限公司	烧碱	2015-1-1	995.00	履行中
4	鹤壁市复青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2015-1-1	398.00	履行中
5	偃师市中原制桶厂	钢桶	2015-1-1	314.00	履行中
6	淄博聚腾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铝球	2015-3-16	201.00	履行中
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2015-3-16	212.50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
1	洛阳银行偃师支行	500.00	2014.09.16/2015.09.15	基准利率上浮 20%	第三人保证
2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1,700.00	2012.10.29/2015.10.28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第三人、股东保证， 公司资产抵押
3	交行洛阳分行	1,000.00	2014.9.10/2015.9.9	基准利率上浮 40%	股东与第三人保证
4	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00.00	2015.02.12/2015.10.11	月利率 10.0625‰	第三人、股东保证
5	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14.10.11/2015.10.10	月利率 10.2625‰	第三人、股东保证
6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1,000.00	2014.9.1-2015.8.21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股东保证
7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7,000	2014.2.11/2018.12.31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第三人股东保证、 公司资产抵押
8	工商银行偃师支行	7,735.00	2014.5.4/2018.12.31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股东保证
9	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2015.4.29-2015.10.29	月利率 9.567‰	第三人、股东保证
10	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	2015.4.21-2016.4.21	月利率 10.2625‰	第三人、股东保证

### 4、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抵押债权期限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	(2014)信豫银最抵	3,000	2014.10.29/ 2015.10.29	偃国用(2012)第 120056	履行中

	洛阳分行	字第 142476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号土地使用权	
2	中信银行 洛阳分行	(2014)信豫银最抵字第 142476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	2014.10.29/ 2015.10.30	偃市房权证(2009)字第 0028133 号-0028150 号房屋所有权	履行中
3	工商银行 偃师支行	2014 年洛工银偃抵押字第 002 号《抵押合同》	2014 年洛工银偃(固)借字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债权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分子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细分行业，成立以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不断形成新产品，持续保持产品性能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销售模式则主要为直销方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研发中心，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类：

(1) 自主研发。组织科研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一起，了解市场变化，掌握客户需求，根据市场需要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在实验室完成理论验证，随之展开新产品的中试、大试，直至新产品工业化生产达标。

(2) 合作研发。2009 年，公司组织成立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依此为依托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持续的技术交流活动。以公司自有研究团队为核心，与吉林大学、西南化工研究所、大连物化所、河南科技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已获得 8 项国家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生产的 LiLSX 高效富氧分子筛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的科研开发已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的战略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负责，该部门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

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建立健全比价议价制度，做好合同评审签订工作；根据生产计划、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物料采购。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

###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

###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目前已在上海、成都等地设立办事处，派出专业营销人员从事市场拓展和维护工作，并将目标市场划分为国际区、上海区、华东区、西南区、华北区、西北区和综合区等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公司对重要的项目客户派出常驻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对一般性项目客户进行定期巡访，及时掌握客户需求，改进产品。与此同时，公司正计划引入代理模式，以扩充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销量。

对于国内长期优质客户，公司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进行初步约定，客户产生实际需求时再逐笔签订订单约定具体交易方式；对于一般客户，则主要采取逐笔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外客户，主要通过签订初始框架协议，客户需要发货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发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从事分子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无机盐制造业（C26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111014）。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新材料行业。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分子筛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化学会，细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该组织为中国化学会下设二级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主办全国分子筛学术大会，组织开展对国家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经济建设中涉及多孔材料及相关领域内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和促进产、学、研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促进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服务；与国外或地区同行业及对口组织开展科研、技术的合作与交流等。目前分子筛行业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突破现代材料设计、评价、表征与先进制备加工技术，在纳米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发展纳米材料与器件，开发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
2006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要求强化工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节能工作，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分子筛在制氧技术中的运用有利于化工企业节能降耗，降低污染。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建立和完善新材料产业政策体系，加强新材料产业政策与科技、金融、财税、投资、贸易、土地、资源和环保等政策衔接配合；制定和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发布重点新材料产品指导目录，实施新材料产业重大工程；推进组建新材料产业协会；建立健全新材料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和规范新材料产业有序发展。
2011年11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纳米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稀土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材料、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复合

			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等 24 种新材料列为优先发展。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为推进“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2012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公司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六项“新材料产业”中第一条“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第四项“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
2013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之二“无机非金属材料”之三“人工晶体生产技术”及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之二“无机非金属材料”之五“节能与环保用新兴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

### 3、行业发展概况

#### (1) 分子筛的应用领域

作为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分子筛材料由于其空旷的骨架，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规整的可调的孔径，在催化、吸附、分离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在向生物医药、环境保护和治理、能量储存等高新领域扩展，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的分子筛主要应用于吸附领域，利用分子筛具有的特殊空间结构实现吸附分离功能。

##### ①传统的吸附干燥应用

###### I 制冷剂干燥

该项应用主要用于家用和汽车上的制冷装置。制冷装置的制冷原理是通过制冷剂的迅速扩散，将周围空气温度降低，在制冷剂扩散过程中，伴随有一些水份渗出，这些水分不仅在扩散阀上结冰，并可能堵塞系统，3A 分子筛能有效吸附制冷剂中的水份，避免渗出的水分结冰，防止系统冻堵和腐蚀。

###### II 石油化工行业中裂解气干燥

石油在高温裂解过程中将生成的多组混合气体，并含有水份，这些水份在分离操作时会结成冰，并可能与低碳烷烃（如： $\text{CH}_4$ 、 $\text{C}_2\text{H}_6$  及  $\text{C}_3\text{H}_8$  等）生成白色结晶

的烃水合物，导致管道、阀门及设备堵塞，以至造成停车。因此，石油裂解气在分离之前必须进行深度脱水干燥，除去裂解气中的水分，目前最为理想的深度干燥吸附剂为分子筛，国内大型乙烯装置大多选用 3A 分子筛作为干燥剂。

### III 中空玻璃中气体或空气的脱水

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具有优良隔热隔音性能的中空玻璃越来越多地使用在建筑行业中，分子筛作为中空玻璃干燥剂也逐渐被中空玻璃生产厂家所重视。中空玻璃分子筛是一种结晶态铝硅酸盐矿物球粒，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同时能充分降低因季节和昼夜温差的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并解决了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有利于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 IV 在日化行业作为助滤剂

分子筛作为洗涤剂助剂的作用主要是交换水中的钙离子产生软化水，去除污垢和防止污垢再沉积,对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其中重要的作用，4A 分子筛是目前助洗剂中应用最多和应用最成熟的产品。

### V 石油加工过程中正异构烷分离

烷烃异构化是石油加工过程中的重要过程，在提高汽油辛烷值，降低柴油凝点，改善润滑油性能等方面有重要的应用。烷烃是正构体和异构体的组合，其中的异构体越多，其辛烷值就越高。采用 5A 分子筛对正构烷烃进行选择性吸附，将异构化反应产物中的正构烷烃分离出来，生产不含正构烷烃的异构化烷烃，实现烷烃的完全异构化。

## ②在环保节能和保健制氧领域的应用

### I 分子筛在节能领域的应用

富氧燃烧是近代燃烧技术的新突破，燃料在富氧中充分燃烧，热辐射迅速增强。该技术节能潜力巨大，燃料充分燃烧，烟尘排放减少，燃烧效果令人乐观，促进了生产率的发展及产品质量的提高。利用富氧燃烧技术可有效提高以煤为代表的燃料燃烧效率，显著降低我国工业能耗水平；同时，可明显降低因为煤粉燃烧产生的粉尘，是国家积极推广的重要工业节能技术之一。发达国家称该技术为“资源的创造技术”，并已经在燃烧的各领域开始应用。在富氧燃烧技术中，富氧制造技术现阶段主

要有两种，即深冷法制氧和变压吸附 PSA 制氧，这两种方法均需要用到分子筛。其中，富氧分子筛是 PSA 制氧设备的核心材料。

第一，分子筛在深冷法制氧中的应用。由于空气中含有少量的水蒸汽、二氧化碳、乙炔和碳氢化合物及少许灰尘等杂质，如果让这些杂质进入空分装置，固体杂质将磨损器件，威胁高速旋转设备的安全运行；水蒸汽和二氧化碳等在低温条件下会相继冻结析出，堵塞气体通道及塔板筛孔；乙炔和碳氢化合物在精馏塔中积聚过量，易引发爆炸。因此，为提高装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必须净化空气。分子筛由于其具有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热稳定性能好等优点，可用于去除空气中的水蒸汽、CO<sub>2</sub> 和碳氢化合物等，避免空气分离过程中出现冻塔现象，普遍运用于深冷法制氧的空气预净化阶段。

第二，分子筛在变压吸附（PSA）制氧中的应用。近年来，由于制氧分子筛吸附剂的开发利用和工艺流程的不断改进，变压吸附制氧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与深冷空分装置相比，变压吸附空分制氧过程具有启动时间短、开停车方便、能耗较小、运行成本低、自动化程度高、维护简单、占地面积小和土建费用低等特点。

变压吸附制氧的关键是吸附剂的选择，吸附剂的性能直接影响最终分离效果，甚至影响工艺步骤的选择和变压吸附的生命力。目前，LiLSX 型锂低硅系列制氧分子筛是国内外大力推广的新一代制氧分子筛，其平衡吸附容量和分离系数是传统富氧吸附剂 2 倍以上，吸附速率也远高于传统富氧吸附剂，为高效制氧设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制氧装置大型化工艺流程和操作条件的进步，我国制氧技术已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钢铁、冶金、水泥、玻璃、化肥等能耗较大的行业有着越来越多的应用。

## II 分子筛在环保领域的应用

富氧曝气污水处理工艺是目前国际上领先的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富氧曝气工艺处理污水，单位体积池容可比传统工艺处理污水能力提高 4 倍以上，同时污泥产量减少 1/3 以上，显著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味的逸出，具有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低、工作环境好、运行效率高等优点。

4A 分子筛可以去除污水中的 NH<sub>3</sub>-N 及 Pb<sub>2+</sub>、Cu<sub>2+</sub>、Zn<sub>2+</sub>、Cd<sub>2+</sub> 等重金属离子，

能有效处理来源于金属矿山、冶炼厂、金属表面处理和化学工业等部门排放的污水，保证水质合格；在工农业、民用及水产畜牧业排出的污水中含有氨态氮，不仅危害鱼类等的生存、污染内养殖环境，而且促进藻类生长，导致江河湖泊的阻塞。4A 分子筛对  $\text{NH}_4^+$  具有高选择交换性，可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氨态氮，已成功应用于该领域。

### III 分子筛在保健医疗领域的应用

#### 第一，医院集中供氧系统

随着现代技术的渗入，医用气体集中供应系统日益完善，趋于成熟。尤其是通过变压吸附制氧机的推广使用，给医院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内众多三甲医院和新建 3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都积极考虑投资建设集中供氧系统，而富氧分子筛作为制氧设备的核心材料，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

#### 第二，家用保健制氧机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的健康更加关注，其中氧疗和氧保健作为增强体质、预防疾病的一种新技术正逐渐被接受和推广，家用制氧机这一新兴行业也随之悄然兴起，并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趋势。目前，制氧机已广泛应用于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高原反应与高原病、老年病、儿童呼吸道感染疾病、睡眠性低氧血症及煤气中毒缺氧等疾病的配合治疗。未来几十年，制氧机将会作为消费品进入各个家庭。目前制氧机以变压吸附式为主，高性能的分子筛材料成为变压吸附式制氧机发展的强有力后盾。

#### (2) 行业发展历程

1950 年，中国开始分子筛吸附剂方面的学术研究，研究机构主要有中国科学院大连物理研究所、上海无机化学研究所、湖南长岭石化研究院和南京化工大家。就分子筛在不同工业领域的应用进行开发研究，配套建立了大连红光分子厂，上海分子筛厂，南京无机化工厂和湖南萍乡化工填料厂和河南南昭分子厂等分子筛生产基地，主要配合这些机构的试验研究，生产规模都比较小。

1950 年到 1980 年代末期，分子筛在中国的应用主要是石油、石化以及一些特殊工业领域的应用，所使用的分子筛主要从美国 UOP 等公司进口。我国于 1959 年成功地合成出 A 型分子筛和 X 型分子筛，随后又合成出 Y 型分子筛和丝光沸石，并逐步投入工业生产。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分子筛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 20

世纪 50 年代，沸石分子筛主要是用于各种气体的干燥、分离及纯制。从 60 年代开始作为石油加工的催化剂和催化剂的载体，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20 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 UOP 公司基于中国日益成长的市场前景，决定进入中国，和上海分子筛厂合作建立上海环球（UOP）分子筛厂，至此中国的分子筛生产和加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分子筛生产厂家不断增加，分子筛的生产也从最初加工低端分子筛发展到现在具有生产世界先进水平高端分子筛的能力，从事分子筛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也不断增加。目前，分子筛已成为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中最重要的吸附与催化材料。

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国内分子筛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的扩展，从传统冶金、化工领域向医药、环保、家庭保健等方面延伸，从钙分子筛、钠分子筛向锂分子筛拓展，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目前国内高端的分子筛产品性能已接近甚至超过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内石化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煤化工与精细化工等领域对氧气的需求迅速提升，将进一步推动分子筛在催化与吸附分离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

## （二）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分子筛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传统的吸附材料产品逐步淘汰，高端吸附类分子筛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整体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目前人工合成分子筛全世界的年产量已超过 160 余万吨，年产总值据统计已超过 20 亿美元。国外分子筛生产厂家采用从分子筛原粉到分子筛成品的生产工艺，以美国、法国和瑞士为代表，主要厂商包括美国 UOP 公司、瑞士 ZEOCHEM 公司、法国 CECA 公司、美国 GRAC 公司等。随着美国和欧洲等地区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化工行业产能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外厂商已较少进行原粉产能的扩张，产能不足部分主要从中国市场直接采购原粉加工成分子筛产品进行销售。

国内市场方面，吸附类分子筛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其主要需求市场有：

### 1、传统的吸附干燥市场

#### （1）建筑中空玻璃市场

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具有优良隔热隔音性能的中空玻璃越来越多地使用在建筑行业中，分子筛作为中空玻璃干燥剂也逐渐被中空玻璃生产厂家所重视。中空玻璃主要应用为 3A 或 4A 成型分子筛。目前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3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3 亿元。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继续和新农村建设的持续投资，以及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此市场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 （2）石油化工市场

吸附类分子筛在石化行业中主要应用于石油裂解、乙烯、丙烯干燥、天然气干燥和 CO<sub>2</sub> 脱附、加氢裂解提纯等。主要应用产品为 3A、4A、5A 和 13X 分子筛，每年的市场需求量可达 8,000 吨以上，市场规模在 8,000 万元左右。同时，随着分子筛产品应用的不断拓展，在石油化工领域内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 2、富氧分子筛的制氧应用

### （1）工业制氧市场

工业气体应用市场近年飞速发展，涉及分子筛应用的领域非常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化工、化肥、玻璃等，这些行业中存在大量的工业高炉、工业窑炉，通过富氧设备提供高含量氧气，可以有效提升燃料燃烧效率，降低能耗，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大的市场规模。

现阶段工业制氧方法中，超过 10,000m<sup>3</sup>/h 的制氧需求一般采用大型深冷空分制氧设备，低于 10,000m<sup>3</sup>/h 的制氧需求一般采用变压吸附（PSA）设备提供。在大型空分设备中，分子筛吸附器是净化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子筛占全部投资金额的 1.25%，10,000m<sup>3</sup>/h 的 PSA 制氧设备行业平均投资约为 5,000 万元。在 PSA 制氧系统中，富氧分子筛作为核心材料，占制氧设备投资的 45% 左右，10,000m<sup>3</sup>/h 的 PSA 制氧设备行业平均投资约在 3000 万元，其中分子筛价值为 1,350 万左右。

### I 煤化工行业市场需求规模

根据《十二五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我国“十二五”期间将建设 15 个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其中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古、宁夏等煤炭大省，在此期间，现代煤化工投资将超过 2 万亿。

省份	十二五投资目标	投资金额 (亿元)
----	---------	--------------

山西	煤制油 540 万吨、煤制烯烃 240 万吨、甲醇制汽油 100 万吨、煤制天然气 120 亿立方米、煤制乙二醇 100 万吨，化工新材料 100 万吨	8,000
陕西	甲醇 4200 万吨、煤制烯烃 1000 万吨、下游化工产品 2200 万吨、煤制油 1500 万吨	5,557
新疆	形成煤焦化 800 万吨、煤制尿素 260 万吨、煤制二甲醚 80 万吨、煤制天然气 600 亿立方米产能，力争形成煤制烯烃 100 万吨、煤制乙二醇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5,000
内蒙古	煤制油生产能力达 1000 万吨，新增 876 万吨；煤制天然气 300 亿立方米；煤制二甲醚生产能力达 500 万吨，新增 480 万吨；煤制乙二醇生产能力 200 万吨，新增 180 万吨；煤制烯烃生产能力达 200 万吨，新增 100 万吨	2,800
宁夏	300 万吨煤制油、120 万吨煤制烯烃	4,000
<b>总计</b>		<b>25,357</b>

据了解，煤化工设备占项目总投资的 45% 左右，其中空分设备占有所有设备的 5%。保守估计这些投资中 50% 到位，将有超过 200 亿元的资金投入到空分设备。其中，深冷空分设备按照占市场总量的 78% 计算，变压吸附制氧设备按照 22% 计算，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

## II 钢铁行业 and 有色金属冶炼市场规模

钢铁企业是空气分离设备的传统用户，在炼铁及炼钢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氧气。在炼铁环节，目前普遍采用高炉富氧鼓风炼铁工艺，该工艺使用氧气含量较高的富氧空气在高温下与焦炭、煤粉燃烧生成一氧化碳和氢气，这两种气体在高炉内上升过程中，与铁矿石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从而得到铁。在炼钢环节，目前普遍采用氧气顶吹转炉炼钢工艺，该工艺使用高压工业纯氧作为氧化剂，使熔融生铁中的硅、锰等杂质氧化，生成炉渣。

预计十年之内钢铁工业对空分装置的总需求将达到 300 万~375 万 m<sup>3</sup>/h，其中 30,000 等级及以上空分设备需要 50~60 套。初步估计，分子筛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6 亿元。

## III 化肥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我国化肥产量为 6,933.69 万吨，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化肥行业将面临燃料的改变，由石脑油和重油改为煤，即“油改煤”。一个 30 万吨/年的化肥厂，在“油改煤”时需配套一个 48,000m<sup>3</sup>/h 空分装置。以此计算，化肥行业需要分子筛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0 亿元。

### (2) 医疗保健制氧市场

## I 医院集中供氧市场

目前国内三甲医院和超过 300 张病床的医院都在新的投资过程中积极引进和建设医院集中供氧系统，其中以 PSA 制氧设备为主。据统计，目前医院供氧系统市场总规模超过 28 亿元，分子筛市场规模超过 10 亿元。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和对医疗需求的提升，医院集中供氧市场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 II 家用制氧市场

家用小型制氧机在国内的普及也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得以快速普及。据国外媒体报道，美国有 30% 的老人在家里配制供氧设备。随着我国逐步步入老龄化社会，以及居民对环境保护、家庭居住环境的愈加重视，对家用制氧设备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家用小型制氧机中分子筛占到机器售价的 40% 左右，国家卫计委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4》显示，目前，中国有 65 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已超过 8800 万户，由此可见，我国对家用制氧机的需求潜在市场巨大。以此估计，家用制氧机分子筛市场规模在 200 亿元左右。

### (3) 环保行业市场

分子筛在制氧能力上的经济性，使其在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中日益受到重视。做为分子筛不断拓展的新应用领域之一。采用富氧曝气工艺处理污水，单位体积池容可比传统工艺处理污水能力提高 4 倍以上，同时污泥产量减少 1/3 以上，显著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味的逸出，具有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低、工作环境好、运行效率高等优点。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为分子筛在污水处理市场上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随着新的分子技术和设备技术发展，分子筛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会更加广泛，是非常有潜力的市场。

### (三)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中国分子筛行业的技术积累主要依靠与国外企业合资设厂、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而发展起来的，自身的综合研发能力较为薄弱，近年来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

仍与发达国家相差较大。目前国内分子筛技术在部分指标性能方面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但从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如美国 UOP 公司每年均有新产品和技术问世，并通过其生产单位将产品推向市场，从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而国内厂商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较为落后，普遍缺乏研发能力和自主产品，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速度较慢，与国外企业相比缺少竞争力。

## 2、品牌知名度尚有待提高

国内企业由于发展历史短、品牌积累少、在国际市场上缺乏运营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国内主流分子筛产品质量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测试数据甚至优于国外品牌，但市场推广效果尚不明显。在制氧领域，国际和国内主要制氧设备制造商，特别是医疗和家庭制氧领域的设备制造商大多选择欧美品牌分子筛，并形成了较强的依赖性。国内产品性能优越性、质量的稳定性尚未成为设备供应商的共识，尚未完全打开产品市场。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分子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硅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铝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动将影响到分子筛产品的利润。虽然上述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公司注重市场信息的搜集，并根据订单情况提前签订合同锁定价格范围，较好地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上述原材料受供求影响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向下游客户转移或消化，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非金属无机盐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的问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锂粉末均属固体强碱，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要求较高。对于与其接触的工作溶液调配岗位人员要求配带防护眼镜、手套，防尘口罩，合成晶化岗位人员要带橡胶手套。虽然公司制定了安

全生产技术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四）公司所处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吸附类分子筛原粉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为多家国际知名企业提供分子筛原粉。

2010年，公司开始自主研发 LiLSX 分子筛，并于 2011 成功进行工业化生产，打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局面，成为国内极少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并依靠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经过近 3 年的市场开发和市场验证，逐步被国内众多企业所接受，成为国内制氧分子筛的知名品牌之一。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与世界上四大著名的分子筛制造商美国 UOP 公司、法国 CECA 公司、美国 GRAC 公司、瑞士 ZEOCHEM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量已占到总产量的 30% 以上，并呈增长态势。

#####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公司的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环球油品公司（UOP）、法国 CECA、瑞士 Zeochem 等，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上海新奥分子筛有限公司、福建汇盈化学品实业有限公司等。

##### （1）环球油品公司（UOP）

环球油品公司（UOP）是美国联合信号公司（Allied-Signal）和联合碳化物公司（UCC）各持股 50% 的一家合资公司，主要业务是炼油、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同时生产和销售催化剂、吸附剂、添加剂、专用化学品和仪器设备，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分子筛生产商和供货商，年生产能力达到七万吨，在全球分子筛行业无论技术和生产规模都处于领先地位，现有职工 4,000 人左右。上海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为 UOP 公司在国内设立专业生产分子筛的合资企业，其持股比例为 70%。

##### （2）法国 CECA

CECA 是法国 Arkema 集团的子公司，是世界特殊化工行业的一员，成立于 1928

年，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剂、中间体和添加剂等产品，其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天然气，石化产品、医药、道路工程、建筑物及建筑行业。法国 CECA 目前在国内未设置生产基地，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商在国内销售。

### （3）瑞士 Zeochem

Zeochem 公司是全球重要的吸附剂生产商，在瑞士和美国设有生产基地，并在世界各地设立办事处及代理机构。

（4）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3），国内精细化工行业中液晶材料的领军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液晶、环保材料、医药产品、OLED 材料及器件、专项化学品等。烟台万润开发了新型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产品，主要用于高标准尾气排放领域应用，同时亦可广泛应用于燃气、燃煤、燃油装置废气治理及其它多种领域的废气治理。

（5）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成立较早，发展较快的专业吸附剂、干燥剂制造商。总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港经济工业园区，成型分子筛产能 15,000 吨，旗下有 6 个分公司，6 条生产线以及原粉生产基地。

（6）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具有 20 年的分子筛研发、生产、管理经验，成型分子筛业务范围广较广，成型分子筛产能 6,000 吨。

（7）上海新奥分子筛有限公司，由美国 NEWELL 公司、上海新奥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家盛实业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年生产能力为 1,800 吨，主要产品包括 3A，4A，5A 及 13X 分子筛。

（8）福建汇盈化学品实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主要产品包括：4A 沸石助洗剂、4A 沸石分子筛原粉、3A 沸石分子筛原粉、5A 沸石分子筛原粉、10X 沸石分子筛原粉、13X 沸石分子筛原粉。拥有沸石助洗剂产能 12 万吨，分子筛原粉产能 3 万吨。

##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 1、自身竞争优势

#### （1）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分子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

生产实践和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并与河南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相继开发了 A 型、X 型中硅 MSX 及低硅 LSX 型分子筛等四大系列二次改性产品，满足了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获得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能够适应国际国内市场多变的功能性、环保性要求，满足客户要求，及时推进产品的更新换代。

### （2）成本优势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的分子筛产品主要从国外进口，近年随着国内产品性能的不断改进，国内厂商逐步进入高端市场，并形成与国外厂商充分竞争的局面。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国内能源，原料和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为公司与国际市场同行竞争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 LiLSX 分子筛规模化生产后，依靠自主创新打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局面，并依靠其成本优势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 （3）产业链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完整的分子筛制造产业链，从最初的硅酸钠、原粉到成型分子筛，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正是基于这种优势，公司自主开发的 LiLSX 分子筛具有良好的交换吸附性能，而且成本优势明显。其他企业由于没有特制的原粉材料，难以在短期内进行同类 LiLSX 分子筛的定制研发和规模化生产。

### （4）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的建设，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大部分有多年的分子筛生产管理、销售及研发经验，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市场，反应速度快，执行能力强，是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持续上升的有力保证。公司已针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员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主体为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68%，通过员工持股有效调动团队积极性，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此外，公司通过评比、业务奖励等各种不同的激励措施，给予成绩突出的员工以奖励，并在给予物质奖励的同时更注重给予员工精神奖励，不断强化员工主人翁的意识，以此激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更多的价值。

## 2、自身竞争劣势

### (1) 市场品牌知名度尚有待进一步增强

分子筛属于新材料行业，近年来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新型品种不断推向市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LiLSX 分子筛为新一代优质富氧分子筛，在产品性能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广泛运用于在医疗、民用制氧领域。但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产品与国际知名品牌知名度尚存在一定差距，国际和国内知名的制氧设备商目前仍主要使用进口分子筛。尽管通过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已逐步被部分制氧设备供应商所接受，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仍有待进一步增强。

### (2) 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延缓了公司规模化进程。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从长远看，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因此，争取在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8年7月27日，建龙有限设立。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2015年5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利润分配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

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与采购、营销、产品生产、财务核算、品质保障和研发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一）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股东中专业投资机构中证开元、郑州融英和法人股东郑州华筑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促进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史伟宗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史伟宗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史伟宗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行使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同时为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

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5年5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维护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重大投资事项、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 **（三）维护投资者决策质询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 **（四）维护投资者决策表决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实际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事宜。

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六）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选择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八）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审议，但不得参与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了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未就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或明知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仍坚持投票表决的，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应当根据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作出决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其他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关联股东违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九）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用途使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管理应做到分散管理、相互制约，

明确使用人与管理人员的责权。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人事、财务、采购、资金、质量等的控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常规性合同制订了合同范本，减少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营销、产品生产、财务核算、品质保障和研发等各项职能相关的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公司章程》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股东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具体制度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持续接受主办券商辅导，充分保证股东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继续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均及时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0153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产权清晰，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产品生产、营销、财务和预算、研发、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三）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特点，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从事且未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

## 七、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深云龙，深云龙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建龙新材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龙新材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建龙新材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建龙新材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建龙新材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建龙新材发生同业竞争，给建龙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建龙新材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建龙新材。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建龙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建龙新材的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 (一) 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方东谷碱业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体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和关联企业东谷碱业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方东谷碱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本人(包括后续可能

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建波	董事长	14,000,000	43.92%	直接持有
			3,100,000	9.72%	间接持有
2	李朝峰	董事、总经理	-	-	-
3	李怡丹	董事	-	-	-
4	郭朝阳	董事	100,000	0.31%	间接持有
5	赵博群	董事	3,5910	0.11%	间接持有
6	史伟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7	王琳琳	监事	293,000	0.92%	直接持有
8	庞玲玲	监事	100,000	0.31%	间接持有
9	魏偃伟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63%	间接持有
10	尤莉	财务总监	-	-	-
11	魏渝伟	副总经理	200,000	0.63%	间接持有
12	胡双立	副总经理	200,000	0.63%	间接持有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小红	董事长李建波先生的配偶	4,000,000	12.55%	直接持有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李建波与董事李怡丹为父女关系, 董事会秘书魏偃伟与副总经理魏渝伟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阅“第三节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建龙新材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建龙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建龙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建龙新材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建龙新材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建龙新材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建龙新材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

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建龙新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向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建龙新材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龙新材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建波	董事长	深云龙：董事长	公司的法人股东
			健阳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龙吸附：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李朝峰	董事、总经理	健阳科技：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郭朝阳	董事	深云龙：总经理	公司的法人股东
4	赵博群	董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监事	公司股东的管理人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关联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公司的法人股东
5	王琳琳	监事	洛阳艾辰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6	魏渝伟	副总经理	深云龙：董事	公司的法人股东
7	胡双立	副总经理	深云龙：董事	公司的法人股东
8	魏偃伟	董事会秘书	武汉澜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高管与近亲属共同控股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建波	董事长	深云龙	投资管理	310.00	62.00%
赵博群	董事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66.00	15.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朝阳	董事	深云龙	投资管理	10.00	2.00%
王琳琳	监事	洛阳艾辰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200.00	50.00%
庞玲玲	监事	深云龙	投资管理	10.00	2.00%
胡双立	副总经理	深云龙	投资管理	20.00	4.00%
魏渝伟	副总经理	深云龙	投资管理	20.00	4.00%
魏偃伟	董事会秘书	深云龙	投资管理	20.00	4.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与公司存在冲突的情形。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 (有限公司阶段)	李建波(执行董事)	李小红	李朝峰(总经理) 尤莉(财务总监) 魏渝伟(副总经理) 胡双立(副总经理) 王新娟(副总经理) 张旭峰(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李建波(董事长) 李朝峰(董事) 李怡丹(董事) 郭朝阳(董事) 赵博群(董事)	史伟宗(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琳琳(监事) 庞玲玲(监事)	李朝峰(总经理) 魏渝伟(副总经理) 胡双立(副总经理) 尤莉(财务总监) 魏偃伟(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选举1名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为满足股转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职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综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运营稳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3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242,917.53	55,928,676.48	41,312,38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0,460.00	1,796,013.18	3,671,369.24
应收账款	26,955,012.55	17,608,832.44	21,208,429.71
预付款项	2,338,166.13	2,067,735.50	3,400,355.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04,268.77	24,451,093.39	1,959,149.85
存货	35,007,051.84	33,083,381.78	28,813,09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524.61	777,744.13	412,327.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266,401.43</b>	<b>135,713,476.90</b>	<b>100,777,108.5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234,064.92	75,339,269.05	35,812,881.26
在建工程	132,778,870.33	135,387,384.33	40,664,577.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6,472,947.63	26,610,963.68	27,163,02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0,926.81	5,058,475.17	983,66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141.75	1,819,792.06	3,302,80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6,147.41	2,756,71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490,098.85</b>	<b>246,972,596.29</b>	<b>110,326,961.27</b>
<b>资产总计</b>	<b>416,756,500.28</b>	<b>382,686,073.19</b>	<b>211,104,069.78</b>
<b>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4,000,000.00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550,000.00	60,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59,089,690.45	60,354,449.39	23,779,210.90
预收款项	1,088,070.49	574,276.35	1,825,489.8
应付职工薪酬	1,947,816.73	2,288,417.90	1,433,554.26
应交税费	818,947.38	209,318.02	722,31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3,048.42	2,462,367.77	20,519,48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257,573.47</b>	<b>239,888,829.43</b>	<b>216,280,060.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39,958.31	11,188,198.56	6,823,863.98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639,958.31</b>	<b>141,188,198.56</b>	<b>6,823,863.98</b>
<b>负债合计</b>	<b>376,897,531.78</b>	<b>381,077,027.99</b>	<b>223,103,924.1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1,88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9,998,72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019,751.50	-23,390,954.80	-31,999,8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8,968.50	1,609,045.20	-11,999,854.3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858,968.50</b>	<b>1,609,045.20</b>	<b>-11,999,854.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6,756,500.28</b>	<b>382,686,073.19</b>	<b>211,104,069.7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978,922.22</b>	<b>125,709,362.58</b>	<b>101,772,435.58</b>
其中：营业收入	29,978,922.22	125,709,362.58	101,772,435.5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804,082.40</b>	<b>116,885,709.15</b>	<b>106,147,163.20</b>
其中：营业成本	21,309,221.70	81,556,892.59	75,912,49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090.24	414,498.63	371,785.55
销售费用	1,638,062.23	12,169,716.69	7,754,782.41
管理费用	4,079,237.44	14,823,114.22	13,385,534.87
财务费用	2,583,600.74	7,999,351.45	9,066,492.06
资产减值损失	22,870.05	-77,864.43	-343,92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4,839.82</b>	<b>8,943,653.43</b>	<b>-4,374,727.62</b>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349,613.79	1,221,705.42	529,75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373.54		126,015.15
减：营业外支出	20,600.00	71,070.63	106,74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03,853.61</b>	<b>10,094,288.22</b>	<b>-3,951,716.31</b>
减：所得税费用	132,650.31	1,485,388.70	46,107.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71,203.30</b>	<b>8,608,899.52</b>	<b>-3,997,823.7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203.30	8,608,899.52	-3,997,823.79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71,203.30</b>	<b>8,608,899.52</b>	<b>-3,997,823.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203.30	8,608,899.52	-3,997,82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6,852.30	145,701,460.50	101,234,21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69.10	165,72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356.99	3,262,442.72	5,333,697.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04,478.39</b>	<b>149,129,631.75</b>	<b>106,567,912.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3,463.79	71,744,292.68	57,710,19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434.67	16,869,875.01	12,403,12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596.22	3,994,274.74	6,790,05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117.34	11,073,969.31	6,848,281.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01,612.02</b>	<b>103,682,411.74</b>	<b>83,751,657.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02,866.37</b>	<b>45,447,220.01</b>	<b>22,816,254.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6,563.82	96,507,930.14	47,929,68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16,563.82</b>	<b>96,507,930.14</b>	<b>47,929,686.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16,563.82</b>	<b>-93,987,930.14</b>	<b>-47,929,686.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78,72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79,0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2,657.00	451,962,652.00	288,043,655.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201,377.00</b>	<b>735,962,652.00</b>	<b>433,043,655.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0,000.00	152,0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0,440.50	19,761,629.55	11,489,95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2,998.00	488,644,021.00	268,612,25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23,438.50</b>	<b>660,405,650.55</b>	<b>404,102,210.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77,938.50</b>	<b>75,557,001.45</b>	<b>28,941,444.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64,241.05</b>	<b>27,016,291.32</b>	<b>3,828,013.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8,676.48	8,912,385.16	5,084,371.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392,917.53</b>	<b>35,928,676.48</b>	<b>8,912,385.16</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3,390,954.80		1,609,04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3,390,954.80		1,609,04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000.00	29,998,720.00					1,371,203.30		38,249,92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203.30		1,371,20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0,000.00	29,998,720.00							36,878,7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80,000.00	29,998,720.00							36,878,7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1,880,000.00</b>	<b>29,998,720.00</b>					<b>-22,019,751.50</b>		<b>39,858,968.5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1,999,854.32</b>		<b>-11,999,854.3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0,000,000.00</b>						<b>-31,999,854.32</b>		<b>-11,999,854.3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000,000.00</b>						<b>8,608,899.52</b>		<b>13,608,899.5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8,899.52		8,608,89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23,390,954.80</b>		<b>1,609,045.20</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002,030.53		-8,002,03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002,030.53		-8,002,03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7,823.79		-3,997,823.79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97,823.79		-3,997,82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1,999,854.32</b>		<b>-11,999,854.32</b>

## (二) 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132,354.91	55,817,866.14	41,212,39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0,460.00	1,796,013.18	3,671,369.24
应收账款	26,955,012.55	17,608,832.44	21,208,429.71
预付款项	2,338,166.13	2,067,735.50	3,400,355.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04,268.77	24,451,093.39	1,959,149.85
存货	35,007,051.84	33,083,381.78	28,813,09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524.61	777,744.13	412,327.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155,838.81</b>	<b>135,602,666.56</b>	<b>100,677,123.2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234,064.92	75,339,269.05	35,812,881.26
在建工程	132,778,870.33	135,387,384.33	40,664,577.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6,472,947.63	26,610,963.68	27,163,02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0,926.81	5,058,475.17	983,66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141.75	1,819,792.06	3,302,80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6,147.41	2,756,71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590,098.85</b>	<b>247,072,596.29</b>	<b>110,426,961.27</b>
<b>资产总计</b>	<b>416,745,937.66</b>	<b>382,675,262.85</b>	<b>211,104,084.51</b>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94,000,000.00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550,000.00	60,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59,089,690.45	60,354,449.39	23,779,210.90
预收款项	1,088,070.49	574,276.35	1,825,489.08
应付职工薪酬	1,947,816.73	2,288,417.90	1,433,554.26
应交税费	816,573.03	206,943.67	722,31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0,548.42	2,459,867.77	20,519,48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252,699.12</b>	<b>239,883,955.08</b>	<b>216,280,060.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39,958.31	11,188,198.56	6,823,86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639,958.31</b>	<b>141,188,198.56</b>	<b>6,823,863.98</b>
<b>负债合计</b>	<b>376,892,657.43</b>	<b>381,072,153.64</b>	<b>223,103,924.1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8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9,998,72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025,439.77	-23,396,890.79	-31,999,839.5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3,280.23	1,603,109.21	-11,999,83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745,937.66	382,675,262.85	211,104,084.5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78,922.22	125,699,162.58	101,772,435.58
减：营业成本	21,309,221.70	81,556,892.59	75,912,49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090.24	414,498.63	371,785.55
销售费用	1,638,062.23	12,169,716.69	7,754,782.41
管理费用	4,079,137.44	14,822,144.22	13,385,534.87
财务费用	2,583,453.02	7,998,446.52	9,066,477.33
资产减值损失	22,870.05	-77,864.43	-343,92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87.54	8,935,328.36	-4,374,712.89
加：营业外收入	1,349,613.79	1,221,705.42	529,75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373.54		126,015.15
减：营业外支出	20,600.00	71,070.63	106,74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101.33	10,085,963.15	-3,951,701.58
减：所得税费用	132,650.31	1,483,014.35	46,10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451.02	8,602,948.80	-3,997,809.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451.02	8,602,948.80	-3,997,809.0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6,852.30	145,691,260.50	101,234,21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69.10	165,72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264.71	3,261,907.65	5,333,672.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04,386.11</b>	<b>149,118,896.68</b>	<b>106,567,887.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3,463.79	71,744,292.68	57,710,19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434.67	16,869,875.01	12,403,12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596.22	3,994,274.74	6,790,05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777.34	11,071,559.31	6,848,241.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01,272.02</b>	<b>103,680,001.74</b>	<b>83,751,617.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03,114.09</b>	<b>45,438,894.94</b>	<b>22,816,269.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6,563.82	96,507,930.14	47,929,68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16,563.82</b>	<b>96,507,930.14</b>	<b>48,029,686.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16,563.82</b>	<b>-93,987,930.14</b>	<b>-48,029,686.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78,72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79,0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22,657.00	456,960,152.00	288,043,655.1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201,377.00</b>	<b>740,960,152.00</b>	<b>433,043,655.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0,000.00	152,0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0,440.50	19,761,629.55	11,489,95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2,998.00	493,644,021.00	268,612,25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023,438.50</b>	<b>665,405,650.55</b>	<b>404,102,210.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77,938.50</b>	<b>75,554,501.45</b>	<b>28,941,444.5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64,488.77</b>	<b>27,005,466.25</b>	<b>3,728,027.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7,866.14	8,812,399.89	5,084,371.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282,354.91</b>	<b>35,817,866.14</b>	<b>8,812,399.89</b>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3,396,890.79	1,603,10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3,396,890.79	1,603,10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000.00	29,998,720.00					1,371,451.02	38,250,17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451.02	1,371,45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0,000.00	29,998,720.00						36,878,7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80,000.00	29,998,720.00						36,878,7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80,000.00	29,998,720.00					-22,025,439.77	39,853,280.2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999,839.59	-11,999,83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1,999,839.59	-11,999,83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602,948.80	13,602,94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2,948.80	8,602,94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23,396,890.79</b>	<b>1,603,109.21</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8,002,030.53</b>	<b>-8,002,030.5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002,030.53	-8,002,03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7,809.06	-3,997,80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97,809.06	-3,997,80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999,839.59	-11,999,839.59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建龙吸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5300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

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

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

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
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其中:[6个月以内]	-	-
[6-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方法为：

①国内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或签收回单；2) 销售收入的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具体确认方法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

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

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

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24.29	16.13%	5,592.87	14.61%	4,131.24	19.57%
应收票据	215.05	0.52%	179.60	0.47%	367.14	1.74%
应收账款	2,695.50	6.47%	1,760.88	4.60%	2,120.84	10.05%
预付款项	233.82	0.56%	206.77	0.54%	340.04	1.61%
其他应收款	1,100.43	2.64%	2,445.11	6.39%	195.91	0.93%
存货	3,500.71	8.40%	3,308.34	8.65%	2,881.31	13.65%
其他流动资产	56.85	0.14%	77.77	0.20%	41.23	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26.64</b>	<b>34.86%</b>	<b>13,571.35</b>	<b>35.46%</b>	<b>10,077.71</b>	<b>47.7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40.00	1.14%
固定资产	9,923.41	23.81%	7,533.93	19.69%	3,581.29	16.96%
在建工程	13,277.89	31.86%	13,538.74	35.38%	4,066.46	19.26%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2,647.29	6.35%	2,661.10	6.95%	2,716.30	12.87%
长期待摊费用	497.09	1.19%	505.85	1.32%	98.37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1	0.40%	181.98	0.48%	330.28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61	1.52%	275.67	0.7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49.01</b>	<b>65.14%</b>	<b>24,697.26</b>	<b>64.54%</b>	<b>11,032.70</b>	<b>52.26%</b>
<b>资产总计</b>	<b>41,675.65</b>	<b>100.00%</b>	<b>38,268.61</b>	<b>100.00%</b>	<b>21,110.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10.41 万元、38,268.61 万元和 41,675.65 万元，增长 81.28% 和 8.90%，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张。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上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取得了建龙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贷款和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进一步上涨 8.90% 的主要原因是所有者投入资本。

其中，公司流动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10,077.71 万元上涨到 2014 年末的 13,571.35 万元，增长幅度 34.67%，低于同期总资产增长幅度 81.28%，造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由 2013 年末的 47.74% 下降到 2014 年末的 35.46%，降幅 12.27%。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进一步下降至 34.86%。

公司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资产呈现出相反趋势的变化，由 2013 年的 11,032.70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24,697.26 万元，涨幅 123.86%，高于同期总资产增长幅度 81.28%，造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2013 年末的 52.26% 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64.54%，涨幅 12.27%。2015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进一步上升至 65.14%。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涨幅 81.28% 和 8.90%，与公司产能储备迅速扩张的幅度相适应，反映出公司最近两年不断扩张的产能储备和公司对于分子筛行业发展前景的乐观判断。流动资产占比不断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不断上涨，反映出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对非流动资产投资，特别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的依赖，也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制造业企业扩张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相吻合。

##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00.00	22.55%	9,400.00	24.67%	11,700.00	52.44%
应付票据	6,855.00	18.19%	6,000.00	15.74%	5,100.00	22.86%
应付账款	5,908.97	15.68%	6,035.44	15.84%	2,377.92	10.66%
预收款项	108.81	0.29%	57.43	0.15%	182.55	0.82%
应付职工薪酬	194.78	0.52%	228.84	0.60%	143.36	0.64%
应交税费	81.89	0.22%	20.93	0.05%	72.23	0.32%
其他应付款	141.30	0.37%	246.24	0.65%	2,051.95	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00	5.66%	2,000.00	5.2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25.76</b>	<b>63.48%</b>	<b>23,988.88</b>	<b>62.95%</b>	<b>21,628.01</b>	<b>96.94%</b>
长期借款	12,600.00	33.43%	13,000.00	34.11%	-	-
递延收益	1,164.00	3.09%	1,118.82	2.94%	682.39	3.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64.00</b>	<b>36.52%</b>	<b>14,118.82</b>	<b>37.05%</b>	<b>682.39</b>	<b>3.06%</b>
<b>负债合计</b>	<b>37,689.75</b>	<b>100.00%</b>	<b>38,107.70</b>	<b>100.00%</b>	<b>22,310.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呈上涨趋势,由2013年12月31日的22,310.39万元上涨到2014年末的38,107.70万元,涨幅为70.81%,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增加的长期借款13,000.00万元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小幅下降1.10%至37,689.75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由2013年末的21,628.01万元上涨到2014年末的23,988.88万元,涨幅10.92%;非流动负债由2013年末的682.39万元上升到2014年末的14,118.82万元,涨幅1,969.03%。该变化造成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由2013年末的96.94%下降到2014年末的62.95%,下降33.99%;非流动负债占比由2013年末的3.06%上升到2014年末的37.05%,上涨33.9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在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的同时呈现出内部结构的变化。其中流动负债比重下降,非流动负债比重上升。流动负债在比重下降的同时绝对金额上升了10.92%,该增长反映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对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依赖程度有所上升,同时也反映出公司对债权人(供应商)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扩大信用规模或延长信用期等手段解决公司营运资本扩张的融资需求。非流动负债上升1,969.03%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取得了关于建龙吸附产业园建设的项目贷款所致。2015年3月31日相关负债规模和结构与2014年12月31日差异不大。

各负债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增减变动分析将在“(十)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

情况分析”中进行详细阐述。

###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45	14,912.96	10,6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16	10,368.24	8,375.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0.29</b>	<b>4,544.72</b>	<b>2,281.6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66	9,650.79	4,792.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1.66</b>	<b>-9,398.79</b>	<b>-4,792.9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0.14	73,596.27	43,30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2.34	66,040.57	40,410.2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7.79</b>	<b>7,555.70</b>	<b>2,894.14</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6.42</b>	<b>2,701.63</b>	<b>382.80</b>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净利润	137.12	860.89	-39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	-7.79	-34.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81	349.34	285.46
无形资产摊销	13.80	55.21	31.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	31.52	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4	-	-12.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61	912.18	91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	148.30	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7	-427.03	541.9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25	481.78	-97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4.40	2,152.32	1,928.5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9	4,544.72	2,281.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39.29	3,592.87	89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2.87	891.24	508.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42	2,701.63	382.80

从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基本与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281.63万元，2014年上升为4,544.72万元，上涨2,263.10万元，涨幅99.19%，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提升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净利润的上升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公司在2014年度比2013年度多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256.17万元，多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993.07万元，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增加2,263.10万元。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产生了252.00万元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该金额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40.00万元和取得的投资收益12.00万元。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该金额在报告内（2013年度、2014年度）呈现显著上升的趋势，分别为4,792.97万元和9,650.79万元，多流出4,857.82万元。该结果反映出公司在2014年进一步加大了产能建设的力度，与业务真实情况相匹配。

公司业务发展对长期资产投资的依赖度不断增加，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也不断上升。该事实进一步印证了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长期资产比重上

升、流动资产比重下降的结构调整，与资产负债表相关增减变动相匹配。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894.14 万元和 7,555.7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4,661.5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基本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相等，反映出公司构建长期经营性资产过程中现金流的来源和去向。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获得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所有者投入资本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相关利息支出。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造成相关利息支出规模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付了 1,149.00 万元、1,976.16 万元和 462.04 万元的的利息支出。该金额反映出公司目前快速扩大产能和调整产品结构过程中主要依赖于债务融资的融资特征。与筹资活动现金流相关的风险分析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体现。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997.89	12,570.94	10,177.24
净利润	137.12	860.89	-399.78
非经常性损益	112.97	108.00	3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5	752.89	-435.74
毛利率	28.92%	35.12%	25.41%
净资产收益率	59.76%	-111.87%	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3%	-97.84%	4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6.48	6.29
存货周转率（次）	0.63	2.64	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8	-0.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30.29	4,544.72	2,281.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23	1.43	0.7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675.65	38,268.61	21,110.41
股东权益	3,985.90	160.90	-1,199.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0.05	-0.38
资产负债率	90.44%	99.58%	105.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44%	99.58%	105.68%
流动比率	0.61	0.57	0.47
速动比率	0.45	0.42	0.32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97.89	12,570.94	10,177.24
营业成本	2,130.92	8,155.69	7,591.25
期间费用	830.09	3,499.22	3,020.68
毛利率	28.92%	35.12%	25.41%
销售净利率	4.57%	6.85%	-3.93%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33	0.48
总资产净利率 ROA	0.33%	2.25%	-1.89%
权益乘数	10.46	237.83	-17.59
权益净利率 ROE	3.44%	535.03%	3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20

注：权益净利率按传统杜邦分析算法计算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7.24万元和12,570.9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23.5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高。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591.25万元和8,155.69万元，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上升7.44%，由于收入增速大于成本增速，造成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的25.41%上升到2014年的35.12%，上涨9.71%。毛利率在2015年一季度出现小幅下滑，降至28.92%。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将在本节“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分析”之“4、毛利率情况综合分析”中进行阐述。

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9.78万元和860.89万元，2014年净利润增加1,260.67万元。相应的，销售净利率由2013年的-3.93%提高到2014年的6.85%，增长了10.78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带来的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从总资产使用效率角度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从 2013 年的 0.48 下降为 2014 年的 0.33，降幅较大。需要指出的是，该指标下降并不绝对意味着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降低，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产能迅速扩张的特殊发展阶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投入将先于产能释放和收入上升，因此使用该特殊阶段指标计算资产使用效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从总资产的盈利能力角度看，公司总资产收益率 ROA 由 2013 年的-1.89% 上升到 2014 年的 2.25%，上涨 4.14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在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下总资产收益率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净利率的提高，相关因素分析将在 ROE 连环替代分析中体现。

净资产盈利能力分析是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的核心，具备很强的综合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ROE 从 2013 年的 33.32% 上升到 2014 年的 535.03%，上涨 501.72 个百分点，上升规模非常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以下结合杜邦分析体系和因素分析中的连环替代法对 ROE 上升的原因进行解释：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净利率	6.85%	-3.93%
总资产周转率	0.33	0.48
权益乘数	237.83	-17.59
净资产收益率	535.03%	33.32%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传统杜邦分析算法计算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提高了 501.72%，运用连环替代法分别对 2014 年的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和权益乘数进行替代分析，有以下结论：

财务指标	贡献率	占比
销售净利率	-91.40%	-18.22%
总资产周转率	18.51%	3.69%
权益乘数	574.61%	114.53%
<b>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总额</b>	<b>501.72%</b>	<b>100.00%</b>

由以上分析可见，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提高主要是由权益乘数的显著提升带来的。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由负转正，体现出公司通过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连环替代法分

析结论提供的销售净利率贡献率为负值，但并不表明销售净利率减少了贡献，该负值出现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同时为负数的特殊情形造成的；2014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了下滑，但总资产周转率的贡献率却为正值，也系 2013 年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同时为负数造成的特殊现象，从理性判断，总资产周转率下降应削弱权益净利率。权益乘数由 2013 年的-17.59 上升到 2014 年的 237.83，成为 2014 年 ROE 上升的主要因素，解释程度达到 114.53%。

考虑到公司财务杠杆偏高的因素，未来公司可以从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即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进一步控制成本、增加销售净利率的角度提高权益净利率，创造更大的股东价值。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1	0.57	0.47
速动比率	0.45	0.42	0.32
现金比率	0.28	0.23	0.19
资产负债率	90.44%	99.58%	105.6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仍面临较大的风险。流动比率至报告期末仅达到 0.61，速动比率至报告期末仅达到 0.45，现金比率至报告期末仅达到 0.28。

需要指出，偿债能力指标并没有一个相对安全的标准值，各行业、各公司的具体情况不同会出现指标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困难应从实际运营中的收支情况做出实质性判断。公司目前处于产能迅速扩张、产量和收入水平未充分释放的特殊时期，流动资金更多的补给了长期资产的构建活动，因而出现了以上流动性指标较不理想的情形。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长期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05.68% 下降至 90.44%，实现了显著的降低，但仍处于较高的财务风险水平上。考虑到公司目前债务融资水平偏高，利息支出规模较大的现状，未来增加权益性融资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维持财务的稳健性。与资本结构相关风险分析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阐述。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1.35	6.48	6.29
存货周转率（次）	0.63	2.64	2.4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1	0.93	1.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3	0.48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状况。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由2013年的6.29升至2014年的6.48。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关键因素是客户的回款速度。关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内容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九）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1和2.64，周转效率得到小幅提高。但从绝对值上看，营业成本的年累计发生额仅为存货平均余额的2.41倍和2.64倍，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存货余额较大。

#### （3）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了小幅下降。流动资产周转率由1.01次下降到0.93次，总资产周转率由0.48次下降到0.33次。反映出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使用效率的降低。由于目前公司处于产能扩张的特殊时期，资产投入先于营业收入的释放，造成公司目前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的情形。未来公司应不断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现有资产的创收能力以及新购置资产的使用效率，以促进资产周转率水平的提高。

###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分子筛相关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发生的偶发性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97.89	100.00%	12,569.92	99.99%	10,177.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2	0.01%	0.06	0.00%
<b>营业收入</b>	<b>2,997.89</b>	<b>100.00%</b>	<b>12,570.94</b>	<b>100.00%</b>	<b>10,177.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原粉销售收入、活化粉销售收入和成型分子筛销售收入三类，各期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粉	1,470.90	49.06%	5,407.84	43.02%	5,444.92	53.50%
活化粉	134.52	4.49%	483.34	3.85%	735.61	7.23%
成型分子筛	1,392.48	46.45%	6,678.73	53.13%	3,996.65	39.27%
<b>主营业务收入</b>	<b>2,997.89</b>	<b>100.00%</b>	<b>12,569.92</b>	<b>100.00%</b>	<b>10,177.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分子筛原粉和成型分子筛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分别达到 92.77%、96.15% 和 95.51%。活化粉作为公司次要产品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分别为 7.23%、3.85% 和 4.49%，大致上呈现出下降趋势。

## 3、主营业务按客户区域构成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的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979.72	32.68%	5,408.19	43.03%	4,312.94	42.37%
华中区	462.13	15.42%	1,139.03	9.06%	1,931.46	18.98%
华北区	236.70	7.9%	734.29	5.84%	310.13	3.05%
华南区	218.66	7.29%	702.16	5.59%	957.47	9.41%
东北区	131.35	4.38%	828.44	6.59%	600.90	5.9%
西南区	81.49	2.72%	340.98	2.71%	147.30	1.45%
西北区	6.72	0.22%	21.44	0.17%	30.20	0.3%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际区	881.12	29.39%	3,395.40	27.01%	1,886.78	18.54%
主营业务收入	<b>2,997.89</b>	<b>100.00%</b>	<b>12,569.92</b>	<b>100.00%</b>	<b>10,177.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和国际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出现了大幅增长，国际业务增长潜力显现。2014年出口销售收入达到全部销售收入的27.01%，较2013年的18.54%上升了8.47%，上升幅度达到45.69%。从绝对额上看，由2013年的1,886.78万元上升到2014年的3,395.40万元，涨幅达79.96%。公司主要产品的国际认可度得到不断提升。

#### 4、毛利率情况综合分析

(1) 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按营业收入构成划分情况：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28.92%	35.12%	25.41%
其他业务	-	100%	3.61%
综合毛利率	<b>28.92%</b>	<b>35.12%</b>	<b>25.4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5.41%上升到35.12%，上升9.71%，涨幅为38.20%，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发生的偶发性收入，由于该类业务比重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近年来致力于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成型分子筛的产能和销售规模。2014年度成型分子筛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39.27%升至53.13%，因成型分子筛产品具备更高的附加值和利润空间，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5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下滑主要是春节期间机器设备检修停工等因素造成的。另外，公司在2015年启动了新厂区的搬迁工作，由于新设备尚未充分运转，部分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导致成本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浮。一季度该变动不具备比较分析上的典型性。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毛利率	比重
原粉	18.09%	49.06%	18.90%	43.02%	12.52%	53.50%
活化粉	27.95%	4.49%	31.01%	3.85%	52.85%	7.23%
成型分子筛	40.45%	46.45%	48.55%	53.13%	37.92%	39.2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8.92%</b>	<b>100.00%</b>	<b>35.12%</b>	<b>100.00%</b>	<b>25.41%</b>	<b>100.00%</b>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划分可以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2014 年度公司除活化粉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出现下滑外，公司主要产品原粉和成型分子筛的毛利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原粉毛利率上升 6.38%、成型分子筛上升 10.63%）。同时，原粉和成型分子筛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合计由 92.77% 上升到 96.15%），由此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5.41% 上升到 35.12%。

2014 年公司原粉毛利率上升 6.38% 的主要原因是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动力和燃料价格的下降（煤炭、煤层气）以及公司在 2014 年度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带来的生产工艺的提升和原材料、动力使用效率的提高。另外，2014 年公司出口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对售价提高有较大贡献（出口原粉价格高于内销价格）。

成型分子筛毛利率上升 10.63% 的原因：首先，由于原粉是成型分子筛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成型分子筛成本的绝大部分，原粉毛利率的提高直接导致成型分子筛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其次，2014 年度公司成型分子筛内部的产品销售结构也出现了变化，高端成型分子筛产品 JLOX-100 系列销售比重出现了上升，由于高端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成型分子筛产品的毛利率提升；最后，成型分子筛产品直接耗用的动力和燃料价格和原粉一样出现了下降，进一步促成了成型分子筛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分子筛原粉和成型分子筛的生产销售处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其毛利率的上升反映出公司主要产品利润水平的提高和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的改善，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015 年一季度毛利率出现 6.20% 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成型分子筛产品销售比重和毛利率的同时下降。因春节期间工厂出现较长时间的机器设备维护、停工和检修等情形，折旧摊销等费用将由产量下降的产品分摊，导致单位产品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另外，公司在 2015 年启动了新厂区的搬迁工作，由于新设备尚未充分运转，部分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导致成本比 2014 年平均值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浮，从而造成毛利率的下降。从销售比重上看，2015 年一季度成型

分子筛（高毛利率产品）占比由 2014 年年均值 53.13% 下降到 46.45%，该因素也是 2015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 5、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法国 CECA	583.32	19.46%
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	233.88	7.80%
郑州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44	7.59%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65	6.4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57.28	5.25%
<b>合计</b>	<b>1,395.57</b>	<b>46.55%</b>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法国 CECA	2,272.24	18.08%
上海天鸿分子筛有限公司	608.79	4.84%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591.99	4.71%
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	541.58	4.3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530.55	4.22%
<b>合计</b>	<b>4,545.15</b>	<b>36.16%</b>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法国 CECA	1,117.19	10.98%
广州光义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38	7.77%
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	751.89	7.39%
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	683.67	6.72%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25	5.79%
<b>合计</b>	<b>3,932.37</b>	<b>38.64%</b>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6、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粉	1,204.78	56.54%	4,386.01	53.78%	4,763.09	62.74%
活化粉	96.92	4.55%	333.44	4.09%	346.84	4.57%
成型分子筛	829.22	38.91%	3,436.24	42.13%	2,481.26	32.6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130.92	100.00%	8,155.69	100.00%	7,591.19	100.00%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342.82	63.02%	5,510.71	67.57%	5,178.44	68.22%
人工成本	159.00	7.46%	708.94	8.69%	660.29	8.70%
直接动力	512.83	24.07%	1,603.09	19.66%	1,472.88	19.40%
制造费用	116.27	5.46%	332.95	4.08%	279.57	3.68%
合计	2,130.92	100.00%	8,155.69	100.00%	7,591.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且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维持在总成本的三分之二左右。公司成本结构中剩余三分之一由人工成本、直接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及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相对较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2015年一季度直接动力占比上升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从2015年开始使用天然气作为直接动力来源，较以前使用的煤炭从价格上有一定的上浮。

#### （四）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97.89	12,570.94	23.52%	10,177.24
营业利润	17.48	894.37	304.44%	-437.47
利润总额	150.39	1,009.43	355.44%	-395.17
净利润	137.12	860.89	315.34%	-399.78
非经常性损益	112.97	108.00	200.33%	3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5	752.89	272.78%	-435.7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1.63%	88.60%	-	110.70%
净利润/利润总额	91.18%	85.28%	-	1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	17.61%	87.45%	-	108.9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大幅度增加，体现出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的显著提高。

营业利润由 2013 年的-437.47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894.37 万元，上涨 1,331.84 万元，涨幅 304.44%。利润总额由 2013 年的-395.17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009.43 万元，上涨 1,404.60 万元，涨幅 355.44%。净利润由 2013 年的-399.78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860.89 万元，上涨 1,260.67 万元，涨幅 315.34%。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是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提高的主要原因。同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29.68% 下降到 2014 年的 27.84%，进一步加强了毛利率上升对营业利润的积极影响。

由于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3 年上涨了 20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涨幅度低于净利润的上涨幅度，但也达到 272.78%。

2015 年一季度，由于递延收益摊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大，同时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产能、销量和利润均未充分释放，造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3.81	1,216.97	56.93%	775.48
管理费用	407.92	1,482.31	10.74%	1,338.55
财务费用	258.36	799.94	-11.77%	906.65
期间费用	830.09	3,499.22	15.84%	3,020.68
营业收入	2,997.89	12,570.94	23.52%	10,177.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6%	9.68%	-	7.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1%	11.79%	-	13.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2%	6.36%	-	8.91%
全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9%	27.84%	-	29.68%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1,216.97 万元，较 2013 年的 775.48 万元上升 56.93%。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23.52%，占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9.68%。

2014 年销售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造成运输费用上升带来的。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中增加额绝对值较大的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增加额
运输费	484.60	356.01	128.59
业务招待费	179.87	68.26	111.61
海运费	75.92	21.93	53.99
职工薪酬	205.36	154.75	50.60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0.74%，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3.5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3.15% 下降到 11.79%，降低 1.36%。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中涨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涨幅
咨询服务费	22.02	65.61	-66.43%
业务招待费	17.62	42.82	-58.85%
其他	68.84	115.88	-40.59%
电话费	11.21	14.07	-20.30%
税金	88.83	79.85	11.25%
科研经费	579.82	504.67	14.89%
安全、环保费用	27.81	23.50	18.31%

财务费用由 2013 年度的 906.65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799.94 万元，降幅 11.77%，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8.91% 下降到 6.36%，降低了 2.5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虽然出现了下降（2015 年一季度不具有比较的典型性），但公司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利息支出绝对额较大，特将财务费用相关的变动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对应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中“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量”）	462.04	1,976.16	1,149.00
减：利息收入	24.30	146.33	33.2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84.43	1,063.98	234.38
加：汇兑损益	1.12	-16.51	-2.57
加：手续费	3.93	50.59	27.86
<b>合计</b>	<b>258.36</b>	<b>799.94</b>	<b>906.65</b>

综合来看，公司期间费用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下降的趋势，由 29.68% 降至 27.84%，下降 1.84 个百分点，公司费用控制水平得到小幅改善。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2.00 万元。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4	-	1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2	122.17	40.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	-7.11	-10.42
<b>小计</b>	<b>132.90</b>	<b>127.06</b>	<b>42.30</b>
所得税影响额	19.94	19.06	6.35
<b>合计</b>	<b>112.97</b>	<b>108.00</b>	<b>35.96</b>

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因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往往具备不可预见性和不稳定性的特征，若相关政府补助不再发生或发生额下降，则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该风险的详细描述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建龙有限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建龙吸附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健阳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1) 建龙有限

根据豫高企【2011】10号文批准，公司获得了河南省2011年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并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自取得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GR201141000180，有效期三年。

根据豫高企【2014】16号文批准，公司获得了河南省2014年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并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自取得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16，有效期三年。

### (2) 健阳科技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健阳科技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征收率征收，并且应税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75	9.23	1.82
银行存款	2,235.54	783.64	689.42
其他货币资金	4,485.00	4,800.00	3,440.00
<b>合计</b>	<b>6,724.29</b>	<b>5,592.87</b>	<b>4,131.2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85.00万元，其性质为票据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05	179.60	367.14
<b>合计</b>	<b>215.05</b>	<b>179.60</b>	<b>367.14</b>

注：2015年3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878.78万元

###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	2,620.92	97.06	-	2,620.92
7-12个月	5%	63.86	2.36	3.19	60.66
1-2年	10%	15.47	0.57	1.55	13.92
合计	-	2,700.24	100.00	4.74	2,695.50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	1,733.65	98.33	-	1,733.65
7-12个月	5%	13.11	0.74	0.66	12.45
1-2年	10%	16.42	0.93	1.64	14.78
合计	-	1,763.18	100.00	2.30	1,760.88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	2,086.61	98.28	-	2,086.61
7-12个月	5%	32.38	1.53	1.62	30.76
1-2年	10%	3.86	0.18	0.39	3.47
合计	-	2,122.85	100.00	2.01	2,120.84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均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且0-6个月应收账款均达到97%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0.24	100	4.74	0.18	2,69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00.24	100	4.74	0.18	2,695.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3.18	100	2.30	0.13	1,76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763.18</b>	<b>100</b>	<b>2.30</b>	<b>0.13</b>	<b>1,760.8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2.85	100	2.01	0.09	2,12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2,122.85</b>	<b>100</b>	<b>2.01</b>	<b>0.09</b>	<b>2,120.84</b>

###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20.84万元和1,760.88万元和2,695.5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4%、14.01%和89.9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4%、12.98%和18.5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5%、4.60%和6.47%。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的比重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款率的下降和周转效率的提高。

### (2)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账龄分析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系列制定了不同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原粉销售一般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销售，不存在应收账款账期的问题。针对公司常年合作的、经公司评价信誉良好的大客户，经公司管理层进行合同汇签后允许在一定金额和时间内赊销，但一般赊账期间也不超3个月。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产品的销售一般存在一定的赊销期间，按照具体合同签订的条款不同，有3-12个月不等的账期，最长也有18个月账期的情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97.06%都是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由上年年末的20.84%下降到14.01%，下降6.83个百分点，下降幅度32.77%。

根据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3年的6.29升至2014年的6.48，也出现小幅上涨。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和使用效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了小幅改善，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指标呈现出有利波动。

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使用效率，制定合理、高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 （4）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 ① 公司应收账款因客户无力支付而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首先，公司在客户的选择上有一套评价体系，只有在满足公司评价体系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其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情形。最后，公司很多大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②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0-6个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到97.06%，应收账款基本为0-6个月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达到99.43%，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③ 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就应收账款制订了积极的管理制度。定期由款项催收人员与欠款方进行未结算款项的沟通，相关沟通结果传达给公司高管层，出现分歧时由公司高层出面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采取断货或提起仲裁、诉讼等较为极端的方式维护公司利益。历史上，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 （5）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法国 CECA	613.54	22.72%
郑州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17	8.38%
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	214.56	7.9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48.78	5.51%
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84	4.81%
<b>合计</b>	<b>1,332.89</b>	<b>49.36%</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	1,032.79	99.75%	-	-
7-12个月	5%	2.61	0.25%	0.13	2.48
<b>合计</b>	<b>-</b>	<b>1,035.40</b>	<b>100.00%</b>	<b>0.13</b>	<b>1,035.27</b>

注：公司另有65.16万元备用金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此部分款项的坏账政策为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56	100	0.13	0.01	1,10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100.56</b>	<b>100</b>	<b>0.13</b>	<b>0.01</b>	<b>1,100.4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5.39	100	0.29	0.01	2,44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2,445.39</b>	<b>100</b>	<b>0.29</b>	<b>0.01</b>	<b>2,445.1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28	100	8.36	4.09	195.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204.28</b>	<b>100</b>	<b>8.36</b>	<b>4.09</b>	<b>195.91</b>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008.85	2,300.81	172.01
备用金	65.16	109.66	25.35
押金及保证金	23.11	31.31	3.55
代垫社保	3.44	3.61	3.37
<b>合计</b>	<b>1,100.56</b>	<b>2,445.39</b>	<b>204.28</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	0-6个月	90.86	-
尤莉	备用金	11.41	0-6个月	1.04	-
李罗仆	备用金	10.60	0-6个月	0.96	-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	0-6个月	0.91	-
李晓婷	备用金	10.00	0-6个月	0.91	-
<b>合计</b>	<b>-</b>	<b>1,042.01</b>	<b>-</b>	<b>94.68</b>	<b>-</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82	100.00%	206.77	100.00%	340.04	100.00%
<b>合计</b>	<b>233.82</b>	<b>100.00%</b>	<b>206.77</b>	<b>100.00%</b>	<b>340.04</b>	<b>100.00%</b>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偃师市供电公司	71.50	30.58%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42.71	18.27%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37.51	16.04%
洛阳市厚源商贸有限公司	23.40	10.01%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16.44	7.03%

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191.56	81.93%

结合预付款项的性质，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不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6、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69.07	426.43	297.76
在产品	863.69	808.24	514.20
库存商品	2,006.06	1,883.63	1,938.34
周转材料	161.89	190.04	131.00
合计	3,500.71	3,308.34	2,881.3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3,500.71	3,308.34	2,881.31

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的要求，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动、销售增长情况，可以对该趋势变动进行如下解释：

第一，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由此造成公司高附加值成型分子筛产品的备货量逐年提升，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呈现出上升趋势。

第二，公司产品整体的市场需求呈现出不断增加的态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和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导致公司产能和产量上升，由此带来公司存货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该趋势反映出公司对未来分子筛产品前景预期的看好和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而积极备产的经营策略。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性质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下个营业周期内将实现有关抵扣，因此划分为流动资产。相关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6.85	77.77	41.23
合计	56.85	77.77	41.23

## 8、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1.1	3,524.21	4,844.80	617.45	101.38	9,08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09.07	1,166.24	55.84	-	2,531.15
(1) 购置	-	-	55.84	-	5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9.07	1,166.24	-	-	2,475.3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52	-	17.52
(1) 处置或报废	-	-	17.52	-	17.52
4、2015.3.31	4,833.28	6,011.03	655.78	101.38	11,601.46
<b>二、累计折旧</b>					
1、2015.1.1	199.46	1,008.70	287.43	58.31	1,553.91
2、本期增加金额	26.93	76.66	29.38	3.83	136.81
(1) 计提	26.93	76.66	29.38	3.83	136.8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65	-	12.65
(1) 处置或报废	-	-	12.65	-	12.65
4、2015.3.31	226.39	1,085.36	304.15	62.15	1,678.06
<b>三、减值准备</b>					
1、2015.1.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3.31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15.3.31	<b>4,606.88</b>	<b>4,925.67</b>	<b>351.62</b>	<b>39.23</b>	<b>9,923.41</b>
2、2015.1.1	<b>3,324.75</b>	<b>3,836.10</b>	<b>330.02</b>	<b>43.06</b>	<b>7,533.93</b>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1.1	907.91	3,421.63	396.47	59.84	4,785.86
2、本期增加金额	2,616.30	1,423.17	220.97	41.53	4,301.98
(1) 购置	68.21	108.97	220.97	41.53	439.69
(2) 在建工程转入	2,548.09	1,314.20	-	-	3,862.2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52	-	17.52
(1) 处置或报废	-	-	17.52	-	17.52
4、2014.12.31	3,524.21	4,844.80	617.45	101.38	9,087.83
<b>二、累计折旧</b>					
1、2014.1.1	174.40	789.23	194.65	46.29	1,204.57
2、本期增加金额	25.06	219.48	92.78	12.02	349.34
(1) 计提	25.06	219.48	92.78	12.02	349.3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	199.46	1,008.70	287.43	58.31	1,553.91
<b>三、减值准备</b>	-	-	-	-	-
1、2014.1.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12.31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14.12.31	<b>3,324.75</b>	<b>3,836.10</b>	<b>330.02</b>	<b>43.06</b>	<b>7,533.93</b>
2、2014.1.1	<b>733.51</b>	<b>2,632.41</b>	<b>201.82</b>	<b>13.55</b>	<b>3,581.29</b>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1.1	800.00	3,087.89	382.77	63.07	4,33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1	333.75	100.98	9.16	551.80
(1) 购置	107.91	333.75	100.98	9.16	55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87.28	12.38	99.66
(1) 处置或报废	-	-	87.28	12.38	99.66
4、2013.12.31	907.91	3,421.63	396.47	59.84	4,785.86
<b>二、累计折旧</b>					
1、2013.1.1	151.01	589.05	220.54	53.13	1,013.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3.39	200.18	57.02	4.92	285.52
（1）计提	23.39	200.18	57.02	4.92	285.5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82.91	11.77	94.68
（1）处置或报废	-	-	82.91	11.77	94.68
4、2013.12.31	174.40	789.23	194.65	46.29	1,204.57
<b>三、减值准备</b>	-	-	-	-	-
1、2013.1.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12.31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13.12.31	<b>733.51</b>	<b>2,632.41</b>	<b>201.82</b>	<b>13.55</b>	<b>3,581.29</b>
2、2013.1.1	<b>648.99</b>	<b>2,498.84</b>	<b>162.23</b>	<b>9.94</b>	<b>3,320.00</b>

### （3）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情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车间厂房	2,527.91	尚在办理中
泡花碱车间	458.67	尚在办理中
污水处理车间	850.40	尚在办理中
<b>合计</b>	<b>3,836.98</b>	<b>-</b>

## 9、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13,277.89	13,538.74	4,066.46
<b>合计</b>	<b>13,277.89</b>	<b>13,538.74</b>	<b>4,066.46</b>

注：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 （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5.3.31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4,000	13,538.74	2,214.45	2,475.30	-	13,277.89

合计	-	13,538.74	2,214.45	2,475.30	-	13,277.89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4.12.31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4,000	4,066.46	13,328.23	3,855.94	-	13,538.74
合计	-	4,066.46	13,328.23	3,855.94	-	13,538.7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3.12.31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4,000	524.42	3,542.03	-	-	4,066.46
合计	-	524.42	3,542.03	-	-	4,066.4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进度和利息资本化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75.47%	75.47%	1,482.79	184.43	7.04%	自筹、借款
合计	-	-	1,482.79	184.43	-	-

### (3) 在建工程项目的说明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公司在建工程“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性质为产能扩容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项目。公司预计工程完工后生产分子筛原粉、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 10、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754.45	-	-	2,754.45
土地使用权	2,754.45	-	-	2,754.45
二、累计摊销	93.35	13.80	-	107.15
土地使用权	93.35	13.80	-	107.15
三、账面净值	2,661.10	-	-	2,647.29
土地使用权	2,661.10	-	-	2,647.29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2,661.10	-	-	2,647.29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661.10	-	-	2,64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2,754.45</b>	-	-	<b>2,754.45</b>
土地使用权	2,754.45	-	-	2,754.45
<b>二、累计摊销</b>	<b>38.14</b>	<b>55.21</b>	-	<b>93.35</b>
土地使用权	38.14	55.21	-	93.35
<b>三、账面净值</b>	<b>2,716.30</b>	-	-	<b>2,661.10</b>
土地使用权	2,716.30	-	-	2,661.10
<b>四、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账面价值</b>	<b>2,716.30</b>	-	-	<b>2,661.10</b>
土地使用权	2,716.30	-	-	2,66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841.70</b>	<b>1,912.75</b>	-	<b>2,754.45</b>
土地使用权	841.70	1,912.75	-	2,754.45
<b>二、累计摊销</b>	<b>7.01</b>	<b>31.13</b>	-	<b>38.14</b>
土地使用权	7.01	31.13	-	38.14
<b>三、账面净值</b>	<b>834.69</b>	-	-	<b>2,716.30</b>
土地使用权	834.69	-	-	2,716.30
<b>四、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账面价值</b>	<b>834.69</b>	-	-	<b>2,716.30</b>
土地使用权	834.69	-	-	2,716.3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3.31
REACH 服务费	88.45	-	2.48	-	85.97
洛阳销售部房屋装修	20.30	-	1.05	-	19.25
销售部房租	397.10	-	5.23	-	391.88
<b>合计</b>	<b>505.85</b>	-	<b>8.75</b>	-	<b>497.0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REACH 服务费	98.37	-	9.92	-	88.45
洛阳销售部房屋装修	-	21.00	0.70	-	20.30
销售部房租	-	418.00	20.90	-	397.10
<b>合计</b>	<b>98.37</b>	<b>439.00</b>	<b>31.52</b>	-	<b>505.8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二分厂工程	552.43	-	552.43	-	-
厂区道路维修	47.00	-	47.00	-	-
REACH 服务费	99.19	-	0.83	-	98.37
三车间屋顶防水	0.63	-	0.63	-	-
三车间屋顶防水	0.98	-	0.98	-	-
四车间洗滤吊池防腐	0.75	-	0.75	-	-
二分厂餐厅装修	1.90	-	1.90	-	-
宿舍楼粉刷	0.53	-	0.53	-	-
一分厂土建工程	2.55	-	2.55	-	-
一分厂土建工程	12.01	-	12.01	-	-
一分厂保温工程	6.15	-	6.15	-	-
<b>合计</b>	<b>724.13</b>	-	<b>625.76</b>	-	<b>98.37</b>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	0.73	2.58	0.39	10.37	1.56
递延收益	510.82	76.62	453.82	68.07	-	-
可抵扣亏损	609.07	91.36	756.79	113.52	2,191.50	328.73
<b>合计</b>	<b>1,124.76</b>	<b>168.71</b>	<b>1,213.19</b>	<b>181.98</b>	<b>2,201.87</b>	<b>330.28</b>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收益确认以及可抵扣亏损引起，无其他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和转回的会计事项。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4.61	275.67	-
合计	634.61	275.67	-

####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5.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10.57	向中信银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1,700.00 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96.81	向中信银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1,700.00 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50.49	向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合计	5,932.29	-

#### （十）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00.00	1,7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6,800.00	7,700.00	9,700.00
合计	8,500.00	9,400.00	11,7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节“（九）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形。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票据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发生额	4,470.00	15,750.00	6,332.72
期末余额	6,855.00	6,000.00	5,100.00

公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一为采购业务，二为项目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粉、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经营过程中采购泡花碱、氢氧化铝、烧碱等原材料时较多使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此

外，公司近年正在开展“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支出规模较大，公司通过长期借款和经营积累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其余部分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434.50	1,619.92	1,242.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3,474.47	4,415.53	1,135.26
<b>合计</b>	<b>5,908.97</b>	<b>6,035.44</b>	<b>2,377.92</b>

#### (2)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5.00	未结算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39.03	未结算
<b>合计</b>	<b>314.03</b>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83.90	20.04%
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5.88	10.93%
河南六建天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55.01	7.70%
洛阳市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6.78	7.39%
新乡市黄淮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0.32	7.28%
<b>合计</b>	<b>3,151.89</b>	<b>53.34%</b>

###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124.00	111.00	92.00
质保金	5.37	2.01	-
备用金	3.70	17.95	14.04
拆借款	3.25	95.48	1,916.40
其他	4.98	19.79	29.51
<b>合计</b>	<b>141.30</b>	<b>246.24</b>	<b>2,051.95</b>

## 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8.81	57.43	182.55
<b>合计</b>	<b>108.81</b>	<b>57.43</b>	<b>182.55</b>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33	-	-
城建税	3.45	-	5.97
教育费附加	1.48	-	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9	-	1.71
企业所得税	0.24	0.24	-
个人所得税	5.83	0.44	0.36
房产税	7.30	3.49	8.12
土地使用税	31.21	15.46	52.27
印花税	1.08	1.31	1.24
<b>合计</b>	<b>81.89</b>	<b>20.93</b>	<b>72.23</b>

## 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8.84	381.06	415.12	19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2	12.22	-
<b>合计</b>	<b>228.84</b>	<b>393.28</b>	<b>427.34</b>	<b>194.7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3.36	1,633.73	1,719.22	228.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2	44.92	-
<b>合计</b>	<b>143.36</b>	<b>1,678.65</b>	<b>1,764.13</b>	<b>228.8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147.03	1,290.38	143.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52	37.52	-
<b>合计</b>	<b>-</b>	<b>1,184.55</b>	<b>1,327.90</b>	<b>143.36</b>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84	354.31	388.37	194.78
2.职工福利费	-	16.60	16.60	-
3.社会保险费	-	10.15	10.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2	3.62	-
工伤保险费	-	5.16	5.16	-
生育保险费	-	1.37	1.37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228.84</b>	<b>381.06</b>	<b>415.12</b>	<b>194.7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6	1,492.73	1,407.24	228.84
2.职工福利费	-	73.68	73.68	-
3.社会保险费	-	71.24	71.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96	14.96	-
工伤保险费	-	50.77	50.77	-
生育保险费	-	5.5	5.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57	81.57	-
<b>合计</b>	<b>143.36</b>	<b>1,719.22</b>	<b>1,633.73</b>	<b>228.8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99.70	1,056.34	143.36

2.职工福利费	-	55.33	55.33	-
3.社会保险费	-	32.77	32.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8	12.88	-
工伤保险费	-	17.40	17.40	-
生育保险费	-	2.49	2.4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8	2.58	-
<b>合计</b>	<b>-</b>	<b>1,147.03</b>	<b>1,290.38</b>	<b>143.36</b>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93	10.93	-
2.失业保险费	-	1.30	1.30	-
<b>合计</b>	<b>-</b>	<b>12.22</b>	<b>12.22</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4.92	44.92	-
2.失业保险费	-	-	-	-
<b>合计</b>	<b>-</b>	<b>44.92</b>	<b>44.92</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52	37.52	-
2.失业保险费	-	-	-	-
<b>合计</b>	<b>-</b>	<b>37.52</b>	<b>37.52</b>	<b>-</b>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5.00	2,000.00	-
<b>合计</b>	<b>2,135.00</b>	<b>2,000.00</b>	<b>-</b>

##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735.00	15,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5.00	2,000.00	-
<b>合计</b>	<b>12,600.00</b>	<b>13,000.00</b>	-

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4,735.00 万元为抵押、保证借款，其中：抵押部分抵押物为偃国用（2013）第 130036、（2013）第 13007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 1,000.00 万元。

##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政府补助	1,118.82	57.00	11.82	1,164.00
<b>合计</b>	<b>1,118.82</b>	<b>57.00</b>	<b>11.82</b>	<b>1,164.00</b>

（续）：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明细：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明细	2015.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3.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补贴	230.00	-	-	230.0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19.33	-	1.12	218.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吨高效节能制氧吸附剂 LILSX 分子筛项目	211.82	-	3.55	208.27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税费返还补 贴	171.56	-	0.88	170.6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制氧分子筛 LILSX 产业化项目	127.09	57.00	5.70	178.39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税费返还补 贴	109.34	-	0.57	108.77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三通一平补偿款	49.69	-	-	49.69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118.82</b>	<b>57.00</b>	<b>11.82</b>	<b>1,164.00</b>	-

递延收益科目 2014、2013 年度增减变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682.39	493.82	57.39	1,118.82
<b>合计</b>	<b>682.39</b>	<b>493.82</b>	<b>57.39</b>	<b>1,118.8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	-	684.60	2.21	682.39
合计	-	<b>684.60</b>	<b>2.21</b>	<b>682.39</b>

##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李建波	56.00	1,400.00	-	-	43.92	1,400.00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00.00	-	-	15.68	500.00
李小红	16.00	400.00	-	-	12.55	400.00
郭嫩红	4.00	100.00	-	-	3.14	100.00
马崑崑	2.00	50.00	-	-	1.57	50.00
黄俊立	2.00	50.00	20.00	-	2.20	70.00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51.58	-	11.03	351.58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	-	80.00	-	2.51	80.00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	-	15.12	-	0.47	15.12
方晓丽	-	-	25.00	-	0.78	25.00
王琳琳	-	-	29.30	-	0.92	29.30
段会珍	-	-	5.00	-	0.16	5.00
董秀珍	-	-	10.00	-	0.31	10.00
刘佳祥	-	-	60.00	-	1.88	60.00
赵凤英	-	-	5.00	-	0.16	5.00
马宏莲	-	-	10.00	-	0.31	10.00
吴勇智	-	-	32.00	-	1.00	32.00
位延平	-	-	20.00	-	0.63	20.00
张白妞	-	-	25.00	-	0.78	25.00
合计	<b>100.00</b>	<b>2,500.00</b>	<b>688.00</b>	-	<b>100.00</b>	<b>3,188.00</b>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李建波	45.00	900.00	500.00	-	56.00	1,400.00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00	-	-	20.00	500.00
李小红	20.00	400.00	-	-	16.00	400.00

郭嫩红	5.00	100.00	-	-	4.00	100.00
马崴崴	2.50	50.00	-	-	2.00	50.00
黄俊立	2.50	50.00	-	-	2.00	50.00
<b>合计</b>	<b>100.00</b>	<b>2,000.00</b>	<b>500.00</b>	<b>-</b>	<b>100.00</b>	<b>2,500.00</b>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李建波	45.00	900.00	-	-	45.00	900.00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00	-	-	25.00	500.00
李小红	20.00	400.00	-	-	20.00	400.00
郭嫩红	5.00	100.00	-	-	5.00	100.00
马崴崴	2.50	50.00	-	-	2.50	50.00
黄俊立	2.50	50.00	-	-	2.50	50.00
<b>合计</b>	<b>100.00</b>	<b>2,000.00</b>	<b>-</b>	<b>-</b>	<b>100.00</b>	<b>2,000.00</b>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	2,999.87		2,999.87
<b>合计</b>	<b>-</b>	<b>2,999.87</b>		<b>2,999.87</b>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9.10	-3,199.99	-2,80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2	860.89	-39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	-	-
其他转出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201.98</b>	<b>-2,339.10</b>	<b>-3,199.99</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李建波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92%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朝峰	董事、总经理	-	-
李怡丹	董事	-	-
郭朝阳	董事	0.31%	间接持有
赵博群	董事	0.07%	间接持有
史伟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王琳琳	监事、股东	0.92%	直接持有
庞玲玲	监事	0.31%	间接持有
尤莉	财务总监	-	-
魏偃伟	董事会秘书	0.63%	间接持有
魏渝伟	副总经理	0.63%	间接持有
胡双立	副总经理	0.63%	间接持有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5.68%	直接持有
李小红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2.55%	直接持有
郭嫩红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配偶	3.14 %	直接持有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1.03%	直接持有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	-
武汉澜途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与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	-	-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博群同时出任该公司董事	-	-

#### 2、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 （三）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关联方购销、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三类，报告期内具体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谷碱业作为公司原材料泡花碱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东谷碱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是由建龙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之弟李龙波与其妻子、本公司股东郭嫩红合计控股100%的企业法人。

注册号：410381120010881 号

名称：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偃师市岳滩镇东谷村

法定代表人：郭嫩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硅酸钠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煤炭的销售（不含储存）；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谷碱业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嫩红	货币	350.00	70.00%
2	李龙波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谷碱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种	2015 年 1-3 月		2014 度		2013 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泡花碱	159.78	3,738.81	619.59	14,498.29	679.10	15,890.97
纯碱泡花碱	90.80	1,967.28	538.56	11,668.73	421.58	8,965.57
固体泡花碱	34.81	447.51	-	-	-	-
固体纯碱泡花碱	4.66	49.98	-	-	-	-
合计	<b>290.04</b>	<b>6,203.58</b>	<b>1,158.14</b>	<b>26,167.02</b>	<b>1,100.69</b>	<b>24,856.54</b>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5.51%	-	26.48%	-	29.34%	-

泡花碱是公司生产、制造分子筛及其相关产品过程中的必要原材料，由于其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导致其具备最优运输半径的经济特征。通常认为，二百公里以内的运输半径范围内运输该原材料的成本是经济可行的。东谷碱业与挂牌主体同处洛阳市范围内，东谷碱业天然具备了最优运输半径的优势，挂牌主体向其采购泡花碱具备运输成本低从而综合成本低的经济效益。同时，由于东谷碱业成立于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把泡花碱作为其主要的产品，产品质量可靠、生产规模较大，同一运输半径范围内的其他泡花碱厂商的生产规模或产品质量与东谷碱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不能满足挂牌主体对产品质量和采购规模的要求。

综上，挂牌主体出于对经济性、规模要求和质量可靠性的考虑，认为与东谷碱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

根据以上关联采购数据计算的平均采购单价：

单位：元/吨

品种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泡花碱	427.35	427.35	427.35
纯碱泡花碱	461.54	461.54	470.23
固体泡花碱	777.78	-	-
固体纯碱泡花碱	931.62	-	-

公司与东谷碱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合同定价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东谷碱业	建龙有限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于2013年5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3)豫银保字第1320145-1号《保证合同》	东谷碱业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于2013年5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3)豫银贷字第132014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00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2014年5月27日起	履行完毕

		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	
--	--	---	--	---------------------	--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	东谷碱业	东谷碱业与中信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保字第 142476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银信字第 142476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债权； 具体发生额为中信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豫银贷字第 142476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7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李建波	李建波与中信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保字第 142476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中
	李小红	李小红与中信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保字第 142476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中
	郭嫩红	郭嫩红与中信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保字第 142476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中
	李龙波	李龙波与中信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保字第 142476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中
2	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及光明高科、董高峰与偃师农信社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50429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50429 号《借款合同》项下 200 万元的授信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3	深云龙投资公司、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	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及光明高科、董高峰与偃师农信社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50421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50421 号《借款合同》项下 700 万元的授信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4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光明高科、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董高峰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50212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502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300.00 万元借款债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5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首龙集团、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41011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41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6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首龙集团、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签订的偃农信 20140606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406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7	李建波	李建波与工行偃师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行偃师支行与公司签订的 2014 年洛工银偃（固）借字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7,000.00 万元主债权、第 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8,0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现实际发生额 14,7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中
	李小红	李小红与工行偃师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中
8	李建波	李建波与工行偃师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1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行偃师支行与公司签订的 2014 年洛工银偃借字第 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借款期限自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履行中
	李小红	李小红与工行偃师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履行中

		2014 年洛工银偃保字第 1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实际提款日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算 12 个月。		两年	
9	李建波	李建波与交行洛阳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	交行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S413620M120140312864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10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光明高科、宝义物资、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40430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404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7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 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1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首龙集团、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40922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409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 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2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首龙集团、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30912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309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 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3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宝义物资、光明高科、深云龙投资、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30929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309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3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 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4	李建波、李	偃师农信社与宝义物资、吕保令、李诸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连带责	主债务履	履行完毕

	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唐、李爱芬、李铁柱、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30429 号《保证合同》	201304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7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任保证	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首龙集团、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30606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306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6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首龙集团、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30913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309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7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首龙集团、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31211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312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8	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	偃师农信社与强胜实业、杨益国、刘伟民、常素展、鲍广斌、李建波、李小红、郭嫩红、深云龙投资签订的编号为偃农信 20140820 号《保证合同》	偃师农信社与公司签订的偃农信 201408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3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19	李建波	中信洛阳分行与李建波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201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2013）豫银贷字第 13201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李小红	中信洛阳分行与李小红签订的编号为		连带责任	主债务履	履行完毕

		(2013)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132011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4月25日。	任保证	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	李建波	中信洛阳分行与李建波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132011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2013)豫银贷字第132027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债务,贷款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李小红	中信洛阳分行与李小红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132011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东谷碱业	中信洛阳分行与东谷碱业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豫银最高保字第132027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1	李建波	李建波与交行洛阳分行于2013年5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413620A2201300171078号《保证合同》	交行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413620M120130171557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00万元借款及相关债务;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东谷碱业提供的担保合同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为东谷碱业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是在报告期内东谷碱业为公司提供了等额或者更高额度的银行借款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要求的审批流程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未来期间将尽量减少关联担保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和妻子李小红女士(合同的关联担保方还包括郭嫩红、深云龙、东谷碱业,下同)以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为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作

用。公司控股股东李建波先生和妻子李小红女士为公司借款提供的以上担保合同均无支付保证费的相关约定，实质上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股东、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给予的支持。该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出借方	金额（万元）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出借方资金来源
拆入资金，其中：	-	-	-	-	-
李建波	50.00	月利率 6.067‰	2014-11-6	2015-3-31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李建波	50.00	月利率 6.067‰	2014-5-8	2014-11-7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李建波	50.00	月利率 6.067‰	2013-11-6	2014-5-6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李建波	50.00	月利率 5.000‰	2012-11-12	2013-11-4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000%	2013-5-28	2014-5-27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200.00	月利率 9.700‰	2013-6-30	2014-5-5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00.00	月利率 9.700‰	2013-6-30	2013-12-12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200.00	月利率 9.319‰	2012-12-31	2013-5-6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100.00	月利率 9.700‰	2012-12-31	2013-1-21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关联方为增加公司流动性和缓解资金困难而拆借给公司使用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拆入资金均已归还。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	-	-
尤莉	11.41	0.41	-
史伟宗	3.50	-0.11	-
郭朝阳	-	44.75	-
李朝峰	-	-	0.22
胡双立	-	0.17	0.17
魏偃伟	0.50	-	-
<b>合计</b>	<b>15.41</b>	<b>45.22</b>	<b>0.39</b>
<b>应付账款：</b>	-	-	-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346.59	1.56	497.52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	-	-
尤莉	11.41	0.41	-
史伟宗	3.50	-0.11	-
郭朝阳	-	44.75	-
李朝峰	-	-	0.22
胡双立	-	0.17	0.17
魏偃伟	0.50	-	-
<b>合计</b>	<b>15.41</b>	<b>45.22</b>	<b>0.39</b>
<b>合计</b>	<b>346.59</b>	<b>1.56</b>	<b>497.52</b>
<b>其他应付款:</b>	-	-	-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3.00	-	-
李建波	0.25	50.25	50.25
<b>合计</b>	<b>3.25</b>	<b>50.25</b>	<b>50.2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性质主要是应收高管人员的备用金。应付东谷碱业的款项主要是正常结算周期内的应付采购款。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的款项为公司临时借入的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基本归还。

####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审议，但不得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5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至 5.0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涉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审批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总经理决定或批准。

总经理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至 1,5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至 5.00% 以下（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或担保。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时，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批准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条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工行洛阳洛南支行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工行洛阳洛南支行与建龙有限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洛南保字第 036-1 号《保证合同》	1,500.00	债权人与被担保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洛南储字第 1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500.00 万元主债权本金及其相关债务，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1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光大银行洛阳分行与建龙有限签订的编号为光郑洛分营 ZB2014058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债权人与被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光郑洛分营 ZH2014058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两年
3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郑州银行洛阳分行与建龙有限签订的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5000023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000.00	债权人与被担保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改与补充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1,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中信洛阳分行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中信洛阳分行与建龙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14信豫银最保字第142522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0	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在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最高额度6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
5	洛阳银行洛龙区支行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洛阳银行洛龙区支行与建龙有限签订的编号为洛银（2014）年（洛龙区支）行保字第141901D210001900B号《保证合同》	1,000.00	债权人与被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洛银（2014）年洛龙区支行流资借字第141901D210001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00主债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止
6	洛阳银行长江路支行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6日，洛阳银行长江路支行与建龙有限签订的编号为洛银（2014）年长江路行高保字第1401010210005800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100.00	债权人向被担保人提供的信贷最高额3,100.00万元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之日起两年
7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浦发银行洛阳分行与建龙有限签订的编号为ZB11212015000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	债权人在自2015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6日止的期间内与被担保人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主债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编号为132120152902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至两年止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以上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和经过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担保的主债权未出现违约情形，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被担保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 （1）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81120002371
住所	偃师市诸葛镇司马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海龙
经营范围	石化设备精密铸造,机械配件加工、安装; 建材零售, 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5 日
股东情况	常海龙 4872.5 万元; 刘建菊 157.5 万元

根据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958.53
净资产(万元)	18,171.85
资产负债率	46.49%
流动比率	1.39
速动比率	0.96
营业收入(万元)	2,324.24
净利润(万元)	334.94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洛阳业鼎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洛业会审字(2015)第 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81000006653
住所	偃师市大口乡工业区(张大赛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高峰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陶粒砂的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董高峰 4,800 万元; 董中庭 200 万元

根据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86.94

净资产（万元）	17,828.90
资产负债率	30.86%
流动比率	2.29
速动比率	1.16
营业收入（万元）	14,502.19
净利润（万元）	2,24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河南金瑞审字【2015】第 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03011004552
住所	西工区红山工业园区（上寨村 310 国道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争辉
经营范围	铸钢、铸钢件加工、机械加工、成套机械设备制造、废钢加工、废钢收购、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8 日
股东情况	刘风珠 975 万元；周东子 963.1188 万元；王苗欣 553.4653 万元；吉建设 958.1683 万元；王争辉 903.7128 万元；李惠平 14.8515 万元；王钢锁 96.0396 万元；郭喜都 79.2079 万元；刘俊玲 23.7624 万元；王君良 19.802 万元；赵春玲 19.802 万元；叶公干 11.8812 万元；岳玉玲 0.9901 万元；刘素桃 0.9901 万元；王铁锤 88.1188 万元；张万兴 16.8317 万元；王京洛 14.8515 万元；李志忠 11.8812 万元；蔡中喜 19.802 万元；李淑贤 16.8317 万元；徐春喜 79.2079 万元；王召旗 5.9406 万元；袁运杰 4.9505 万元；高建民 79.2079 万元；张亚利 49.505 万元

根据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063.37
净资产（万元）	20,893.20
资产负债率	42.07%
流动比率	1.74
速动比率	1.28
营业收入（万元）	29,782.41
净利润（万元）	3,055.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100014614
住所	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孝宁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7 日
股东	李培新 779.1 万元；张宏涛 469.05 万元；段孝宁 5,925.4 万元；高社伟 842.7 万元；段建勋 365.7 万元；段廷美 405.45 万元；任建乐 954 万元；赵普国 858.6 万元

根据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4,717.97
净资产（万元）	57,464.65
资产负债率	39.33%
流动比率	2.15
速动比率	1.58
营业收入（万元）	71,159.18
净利润（万元）	9,77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豫欧凯会审字（2015）第 04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2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41,674.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689.27 万元，净资产额为 3,985.32 万元；经评估后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总额为 44,58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689.27 万元，净资产额为 6,893.87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2,908.55 万元，增值率为 6.98%，净资产评估增值 2,908.55 万元，增值率为 72.9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实缴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目前实行剩余股利政策。公司有盈余首先用于可接受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在满足了可接受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之后，若还有剩余，公司才将剩余部分作为股利发放给股东。

###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顺序不变，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或维持现有股利政策。

##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建龙吸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独资形式新设的子公司。

### **（一）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地址：偃师市城关镇前杜楼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11日至2034年03月10日

注册号：410381000029056

经营范围：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微型供氧系统、富氧燃烧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各种家用、工程用、保健用 PSA/VPSA 制氧机吸附塔组件及整机、富氧机、富氢机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主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健阳科技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6.20	10,497.41	-
净资产	7,011.85	7,123.06	-
营业收入	-	10,200.00	-
净利润	-111.21	7,123.06	-

## （二）洛阳建龙吸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城关镇前杜楼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33年12月19日

注册号：410381000027673

经营范围：分子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建龙吸附材料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176.42	100,312.93	99,985.27
净资产	98,676.42	98,812.93	99,985.2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6.51	-1,172.34	-14.73

## 十二、风险因素

具体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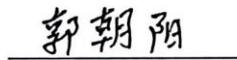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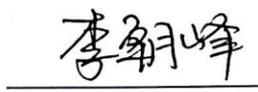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李建波



郭朝阳



李朝峰



赵博群



李怡丹

公司监事：



史伟宗



王琳琳



庞玲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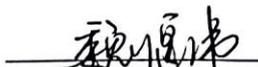
李朝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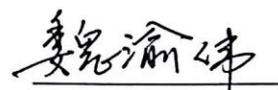
尤莉



胡双立



魏偃伟



魏渝伟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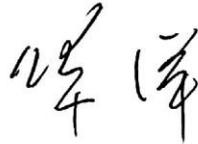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8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 洋

经办律师：\_\_\_\_\_



王秀宏

经办律师：\_\_\_\_\_



曲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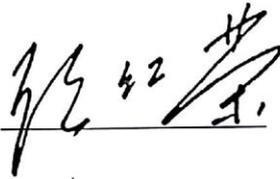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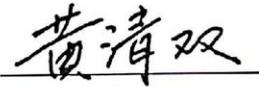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清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吕艳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玉玲

赵玉玲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